



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目录

问题 1. 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	4
问题 2. 关于应收款项	29
问题 3. 关于存货	40
问题 4. 关于期间费用	61
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79
问题 6. 关于股东适格性	94
问题 7. 关于业务合规性	99
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	11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识电气”、“挂牌公司”、“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吴证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问询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问题 1. 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67.70 万元、19,087.77 万元，大幅增长，主要收入来源于供配电产品销售，占比约 90%，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地区，占比超 60%；净利润分别为 232.38 万元、1,506.37 万元，大幅增长；毛利率分别为 31.84%、31.6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安装及验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平均安装周期、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的恰当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4）结合原材料价格情况，详细分析说明主营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单位成本和销售定价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稳定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详细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针对第三方回款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手段，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无法识别客户与回款方关系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的款项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行业发展情况及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1）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从事智能供配电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力工程业务，产品涵盖轨道交通电力设备、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公司所属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居民用电和工业用电量持续增长，国家持续加大电网建设投资，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数据显示，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总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4.09 万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5.44 万亿元，2023 年增长至 5.8 万亿元。

跟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我国全社会用电量稳步增长，从 2018 年的 68449 亿千瓦时增长至 2022 年的 86372 亿千瓦时，2023 年达到了 922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在国家不断增加电网建设投资以及社会用电需求不断增加的双重驱动因素下，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2）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三大行业领域：一、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杂散电流监测防护系统、直流供电安全防护系统等；二、矿山行业，主要产品包括矿山智能供电监控系统、无人值守变电站、矿用隔爆兼本安型一体化电源、自动跟踪补偿消弧线圈成套装置等；三、工民建供配电行业，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等，服务于居民小区、医院、高校、石油化工企业、电力企业等。

对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国家持续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到 2025 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达到 1.2 万公里。这意味着未来几年，中

国地铁行业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预计每年新增运营里程超过 600 公里。同时，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中小城市的发展需求，更多的城市将加入到地铁建设和运营的队伍中。城市轨道交通业呈现出杂散电流市场竞争激烈，但改造市场的容量较大。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南京等一线城市 100 余条线路超过 10 年以上具备杂散电流改造机会。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为公司轨道交通电力产品带来了市场，虽然新建城市轨道逐步完成，但老旧城市轨道线路改造升级仍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市场。

对于矿山行业，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发布《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2021 年版）》提出科学规范有序开展煤矿智能化建设，加快建成一批多种类型、不同模式的智能化煤矿。《“十四五”矿山安全生产规划》提出推动建设 100 处智能化示范煤矿，600 个智能化采煤工作面、800 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50 处智能化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煤矿智能化成为行业新的标准和趋势。煤矿智能化的要求与煤炭规模化改造将带动矿山供配电相关的电力设施建设及配套产品需求，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对于工民建供配电行业，根据《2023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2023 年我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15911.85 亿元，同比增长 5.77%，增速略有下降。居民小区、医院、高校等基础设施以及石油化工企业、电力企业都需要配备相关的输配电和控制设备，建筑业的变动会带动输配电和控制设备业的变动。尽管近些年建筑业增速有所下滑，但产业升级与老旧小区改造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改造带来了新的市场。2022 年，我国老旧小区共有近 17 万个，建筑面积约 40 亿平方米。随着时间的推移，满足使用期限为 20 年以上的老旧小区数量持续增加。2024 年，住建部计划再改造 5 万个城镇老旧小区，建设一批完整的社区，继续加大城市的燃气、供水、污水、供热等老旧管网的改造力度。待改造老旧小区数量每年稳步增长，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应用提供更大市场。

2、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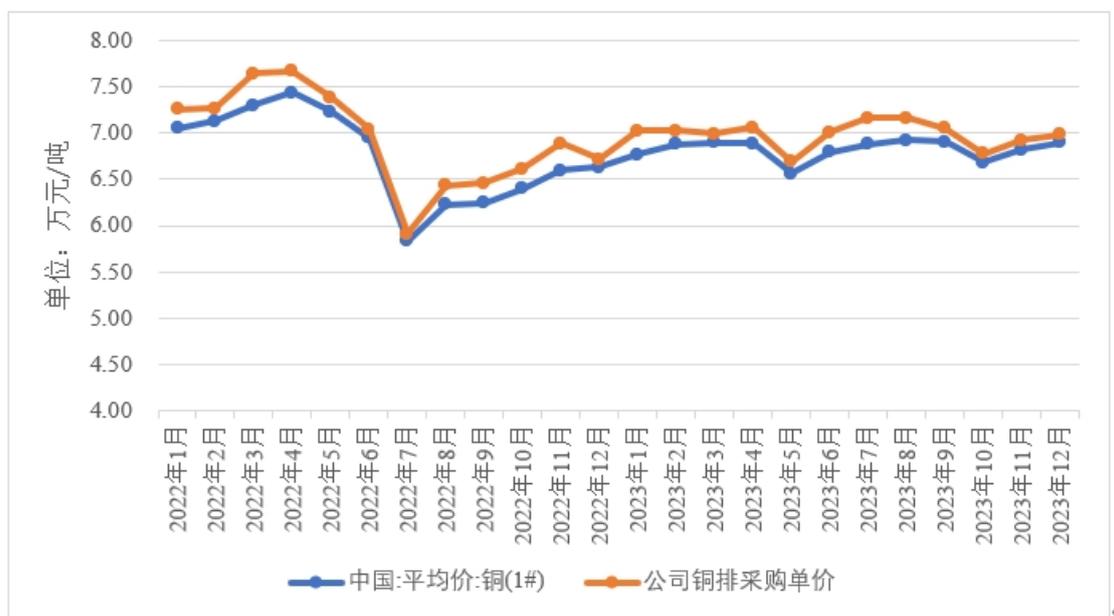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排、电缆、各类元器件等，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元器件	5,156.67	42.45%	4,309.70	47.32%
铜排	1,722.01	14.18%	1,346.75	14.79%
电缆	1,512.03	12.45%	372.51	4.09%
辅助成套设备	1,380.23	11.36%	733.95	8.06%
板材	510.91	4.21%	641.92	7.05%
变压器	594.82	4.90%	608.73	6.68%
标准件及辅材	1,270.88	10.46%	1,093.69	12.01%
合计	12,147.56	100.00%	9,107.26	100.00%

其中铜排、电缆主要受铜的市场价格影响。以铜排为例，公司铜排采购定价方式为市场铜价+加工费，报告期内，铜排采购均价（含税）与铜市场价格走势相符，情况如下：



铜价 2022 年全年平均值为 6.74 万元/吨，2023 年全年平均值为 6.83 万元/吨，上涨 1.34%；公司铜排 2022 年采购均价为 6.96 万元/吨，2023 年采购均价为 7.04 万元/吨，上涨 1.15%。故报告期内公司铜排、电缆采购价格波动较小。

对于元器件、板材等，同一种类材料公司通常保持至少两家以上供应商为公司供货，以降低采购成本和原材料短缺风险。上述材料市场上品牌、供应商较多，市场化程度较高；同时其上游市场报告期内价格未有较大波动。故报告期内公司元器件、板材等其他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小。

（2）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项目同类产品之间价格差异较大。公司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在 80%左右，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小，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未发生较大波动。公司的产品定价主要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人工成本、施工安装劳务成本等，在保持合理利润空间的基础上拟定产品价格并进行项目投标或商务谈判，最终与客户确定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定价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适当降价以维系客户及市场份额，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生产企业数量较多，竞争激烈。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承接部分项目时适当降低销售价格，毛利率整体有所下滑。

公司轨道交通电力设备以杂散电流监测防护系统为主，主要用于新建轨道交通线路。近些年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所回落、在建项目整体数量阶段性减少，导致城市轨道交通供配电设备的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公司适当让利以巩固市场份额，杂散电流监测防护系统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逐渐推出直流供电安全防护系统产品，直流供电安全防护系统方面公司起步较晚，在市场占有率、产品稳定性等方面存在一定劣势，现阶段公司主要目标为提升市场知名度、积累运营经验，直流供电安全防护系统毛利率较低。以上因素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电力设备整体毛利率下滑。

公司生产的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主要应用于矿山行业，随着国内智能矿山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供电监控系统智能化改造的需求也有所增加，带动公司销售订单增加。2023 年受部分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大项目毛利率偏低影响，2023 年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整体毛利率下降。

3、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在开拓市场过程中，基于成本加成原则，综合考虑客户和市场竞争等因素进行投标或报价。在对每一笔销

售订单进行报价时，都会以市场原材料最新价格作为报价依据。由于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与客户的具体项目需求直接相关，呈高度定制化特征，公司与主要客户基于具体项目需求进行合作并签订具体合同，未签署长期的供货协议。

因此，在合同签订阶段公司对于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具有一定的向下游客户传导的能力；对于已经签订成立的销售合同，合同签署后即锁定合同价格，不存在产品价格调整机制的约定。除非客户需求或产品技术要求发生重大变更，产品销售价格一般不会发生变更。

4、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892.53	98.98%	11,026.17	97.86%	71.34%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	9,522.16	49.89%	6,634.42	58.88%	43.53%
轨道交通电力设备	4,401.47	23.06%	2,371.39	21.05%	85.61%
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	3,070.72	16.09%	525.60	4.66%	484.23%
电力工程	1,703.66	8.93%	1,340.61	11.90%	27.08%
其他	194.52	1.02%	154.15	1.37%	26.19%
其他业务收入	195.24	1.02%	241.53	2.14%	-19.16%
合计	19,087.77	100.00%	11,267.70	100.00%	69.40%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6%、98.98%，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和房租收入。

①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

报告期各期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收入分别为 6,634.42 万元、9,522.16 万元，增幅 43.53%。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也是公司的传统产品之一，包括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配电箱等，其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在各行各业电力设施相关场景中均有广泛应用。2023 年以来宏观经济形势

好转，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8%，电力投资力度有所提高。公司继续稳固华东地区尤其是江苏区域市场。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华北、西北等区域新客户、新项目。以上因素使得公司 2023 年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销售收入有所增长，2023 年完成的主要项目与 2022 年相比，规模明显上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序号	项目	收入	序号	项目	收入
1	中润新能源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	1,659.54	1	新沂沐戴花苑项目	448.10
2	新沂苏营花苑项目	827.32	2	新沂珑珺紫园项目	426.83
3	新沂心怡小镇项目	560.02	3	宁夏红墩子红二煤矿项目	405.43
4	新沂恒盛新城项目	554.70	4	长城蜂巢变电所项目	289.60
5	江苏建秋高科项目	415.93	5	徐州云东文化街项目	225.73
合计		4,017.51	合计		1,795.70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年收入	2022年收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许昌智能-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智能开关元件	15,838.15	17,224.75	-1,386.59	-8.05%
科林电气-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	161,310.47	123,324.63	37,985.84	30.80%
森达电气-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49,343.25	42,887.02	6,456.23	15.05%

2023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林电气、森达电气同类产品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由于规模相对较小，虽然收入增长金额绝对值较小，但增速较快。

②轨道交通电力设备

公司轨道交通电力设备主要包括杂散电流监测防护系统、直流供电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备件、设备。报告期内，轨道交通电力设备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杂散电流监测防护系统	2,698.65	61.31%	1,854.31	78.20%	844.34	45.53%
直流供电安全防护系统	1,041.28	23.66%			1,041.28	
设备、备件	661.55	15.03%	517.08	21.80%	144.47	27.94%

合计	4,401.47	100.00%	2,371.39	100.00%	2,030.08	85.61%
----	----------	---------	----------	---------	----------	--------

公司在杂散电流监测防护系统领域深耕多年，品牌知名度较高，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程放缓；2023 年以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逐步恢复并加速施工，采购需求增加，带动公司 2023 年新签销售合同、及当年通过验收的项目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收入增速较快。报告期内公司逐渐推出直流供电安全防护系统产品，2023 年公司承接了合肥轨道交通 1-5 号线及其延长线可视化接地系统订单，其中 1-3 号线于当年顺利完成并通过客户验收，带动公司直流供电安全防护系统收入增加较多。

③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

报告期内，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智能供电监控系统	2,109.37	68.69%	168.43	32.05%	1,940.94	1152.35%
智能元件	961.35	31.31%	357.17	67.95%	604.19	169.16%
合计	3,070.72	100.00%	525.60	100.00%	2,545.12	484.23%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供电监控系统。智能供电监控系统主要应用于矿山行业，随着国内智能矿山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山西、陕西、河北等产煤大省陆续制定了相关建设指引细则，对供电管控与保障系统提出了相应要求，因此公司客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对供电监控系统智能化改造的需求也有所增加，近年来公司智能供电监控系统销售订单持续增长。

智能供电监控系统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实施进度受到影响，导致当年完成验收的项目较少；2023 年以来逐步恢复，收入增长较多。

④电力工程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力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0.61 万元、1,703.66 万元，波动较小

5、净利润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与 2022 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087.77	11,267.70	7,820.07	69.40%
营业成本	13,038.24	7,680.08	5,358.16	69.77%
毛利	6,049.53	3,587.62	2,461.91	68.62%
毛利率	31.69%	31.84%	-0.15%	-0.46%
税金及附加	127.92	159.69	-31.77	-19.89%
期间费用	3,988.08	3,065.88	922.21	30.08%
其他收益	479.77	395.48	84.29	21.31%
信用减值损失	-754.96	-272.48	-482.48	177.07%
资产减值损失	-91.49	-269.96	178.47	-66.11%
所得税费用	74.99	-19.63	94.62	-
净利润	1,506.37	232.38	1,273.99	548.24%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1）毛利增加

①收入增加：2023 年营业收入增速较快，营业收入增加 7,820.07 万元、增幅 69.40%；②毛利率保持稳定。以上因素使得公司 2023 年销售毛利增加 2,461.91 万元，是净利润增长的主要来源。

（2）规模效应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中存在部分固定费用，2023 年营业收入增幅大于期间费用增幅，规模效应显现。

故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安装及验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平均安装周期、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的恰当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安装及验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销售的产品分为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和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以货到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报告期内不同方式下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确认方式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验收确认	15,174.73	79.50%	5,901.57	52.38%
	签收确认	2,109.67	11.05%	3,893.29	34.55%
电力工程	验收确认	1,703.66	8.93%	1,340.61	11.90%
房屋租赁	直线法确认	99.71	0.52%	132.23	1.17%
合计		19,087.77	100.00%	11,267.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以验收为主，签收确认收入的主要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中的配电箱、电能质量产品，以及轨道交通电力设备中的备件产品。配电箱主要用于房地产项目，受房地产下行影响，公司逐渐减少该类业务承接；电能质量产品因毛利率较低，公司逐渐减少该类产品销售。受此影响，2023 年公司签收确认收入的产品大幅减少。并且随着其他产品销售收入的不断提高，签收确认收入的比例也随之下下降较多。

2、平均安装周期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安装周期如下：

分类	主要产品	平均安装周期
产品销售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6-12 个月
	杂散电流监测防护系统、直流供电安全防护系统 (用于新建轨道交通线路项目)	18-24 个月
	杂散电流监测防护系统、直流供电安全防护系统 (用于已运营轨道交通线路改造项目)	9-12 个月
	智能供电监控系统	9-12 个月
电力工程	电力工程总/分包	6-12 个月

注：安装周期指初始发货日至项目验收日之间的时间间隔。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主要用于新建住宅小区、工业厂区等，需根据项目土建工程及配套设施的进度，分批供货并安装调试，以及配合完成供电公司的通电验收，周期一般为 6-12 个月。

杂散电流监测防护系统、直流供电安全防护系统，公司通常按线路承接相关业务，如深圳轨道交通 14 号线、昆明轨道交通 5 号线等，此时需提供整条线路的供货与技术服务。当承接的为新建轨道交通线路项目时，受轨道交通建设进度影响，周期较长，通常在 18-24 个月；当承接的为已运营线路改造项目时，安装调试需在非运营时间段内进行，需结合客户时间安排，也存在一定的周期，通常为 9-12 个月。

智能供电监控系统主要用于矿山行业的电力系统升级，安装过程中需关停主控供电设备的电源，故需要根据客户生产安排来进行安装，同时也受客户日常安全检查等因素影响，周期通常为 9-12 个月。

电力工程业务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力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调试、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者部分过程进行承包，周期通常为 6-12 个月。

3、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的恰当性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为：

产品销售业务：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电力工程业务：在工程项目已完成施工、供货以及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在销售需要安装调试产品的业务及电力工程业务中，销售合同一般约定了产品的验收条件，在达到验收条件并经客户验收后，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在该时点确认销售的实现，故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是恰当的，确认收入的依据为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在销售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时，产品已经发出并经过客户签收，即可视为客户取得了相关商品控制权，公司应该在该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故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是恰当的，收入确认的依据为经过客户确认

的“签收单”。综上所述，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恰当的，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收入确认时点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分类	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产品销售	许昌智能	(1) 对于不需要负责安装调试的商品，公司取得客户收货的签收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对于需要负责安装调试的商品，公司在负责安装调试达标后，取得客户收货的签收单及验收记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科林电气	本公司销售产品的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若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产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若公司需提供安装或调试服务，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经买方验收后，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森达电气	(1) 对合同没有约定需要安装验收的产品销售：将产品发到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产品发货签收单，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对合同约定有安装验收义务且安装验收工作属于销售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的产品销售：在产品发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视为公司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广识电气	(1) 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电力工程	许昌智能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科林电气	本公司总包合同按照履约进度在履约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产出法，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蓉中电气（8729 67.NQ）	根据合同要求，公司需完成从项目用电报装至正式送电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依据合同约定属于某一时点履约义务，公司依据合同要求，在工程完工取得通电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广识电气	在工程项目已完成施工、供货以及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通过上表对比，产品销售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在确认原则上基本分为两类，即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和无需提供安装服务的，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以验收完成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以验收单为收入确认依据，对于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产品，以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签收单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在执行收入确认政策时采用了更为谨慎的做法，部分项目客户项目现场配有配电施工方，公司需配合施工方提供指导安装调试

服务，针对此类业务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采用客户验收完成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对于电力工程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及业务特点采取差异化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于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与蓉中电气一致。公司客户验收为收入确认依据，理由如下：①公司配电工程施工业务属于整体性工程，对外统一报价，合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安装、包竣工验收、包送电等，具备整体性特点，产品销售与安装调试服务不可明确区分；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条件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条件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的电力工程业务中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安装调试也并非例行程序，在安装调试之前，客户并不接受该产品，也无法使用该产品，故不符合上述的条件一；在项目验收完成之前，公司自行承担商品的风险与报酬，商品的控制权在验收之后才转移至客户手中，故不符合上述条件二；根据公司签订的电力施工合同，付款节点一般分为多个节点，包括“合同签订时点”“设备到场时点”“竣工验收时点”“质保期”等，一般公司在验收之前所收到的款项与工程进度并不完全吻合，故不符合上述条件三。综上所述，公司的电力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是合理的。

（三）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在手订单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期末在手订单	32,082.48	31,616.79	25,277.94
其中：当年订单	10,525.09	19,269.25	13,410.50
以前年度订单	21,557.39	12,347.54	11,867.44

注：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确认周期较长，故各期末在手订单包含部分以前年度承接的订单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已签订合同尚未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25,277.94 万元、31,616.79 万元、32,082.48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

2、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轨道交通行业，位于北京市。《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交通发展建设规划》提出中心城区加密完善线网。全面完成北京市第二期（及第二期调整）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启动实施第三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加密中心城区轨道交通线网。“十四五”时期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 300 公里，轨道交通（含市郊铁路）总里程力争达到约 1600 公里。）：重点推进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11 号线西段（冬奥支线）、28 号线（CBD 线）、19 号线、17 号线、大兴机场线北延 R4 线一期等线路建设。为轨道交通的用电安全与智能化提供发展前景，也为公司的轨道交通电力业务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建筑业，位于北京市。《北京市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在既有建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中推广智能家居；鼓励既有住宅参照新建住宅设置智能产品，并对门窗、遮阳、照明等传统家居建材产品进行电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改造。《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建筑业发展规划》表明到 2025 年，力争完成全市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的 1.6 亿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任务；优化建筑用能结构：科学推动以电代气，研究推进炊事、生活热水与采暖等建筑用能电气化；研究建筑内用能系统电气化和推广使用高能效设备技术路径。老旧小区、楼房运行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已使用多年，其结构设计、能耗水平、元器件质量、绝缘性能等与现行产品相比均有较大差距，设备老旧严重，亟需更新换代，北京地区老旧小区、老旧公共建筑繁多，未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老旧设备将迎来普遍的升级换代，替换需求旺盛。

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和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建筑业，位于徐州市。《徐州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全市建筑业年度产值增长率保持12%以上。到2025年末，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例达到9%；力争3个县（市）区年产值达到500亿元；积极开拓省外市场，省外市场产值占全市建筑业总产值比例达到50%。建筑业的增长导致对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输配电和控制设备的购置需求增长，为公司的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业务发展提供了机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矿产业，位于河北省。《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提出加大中小铁矿整合力度，适度控制小规模低品位铁矿的开发。继续加大固体矿山关闭、整合重组力度，不断减少小矿山数量，提升矿山规模。矿山智能化与规模化将带动矿山供配电相关的电力设施建设及配套产品需求，为公司的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产品带来了机遇和市场空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属于电力行业，位于南京市。《南京市全力打造五千亿级智能电网产业集群行动计划》提出到2025年，全市智能电网产业规模达到5000亿元，产业重点领域从“国内领跑”向“全球领跑”迈进，质量效益和综合竞争力迈上新台阶，产业空间格局持续优化，全力打造世界级智能电网产业集群，使之成为能够代表中国引领全球智能电网行业变革的重要承载。电力行业的规模扩大为公司的业务提供了更多市场与机遇。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属于矿产业，位于宁夏银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提出加快煤炭先进产能建设，建成韦二、宋新庄、红一、红二、红四、丁家梁和王洼扩建等煤矿。开工建设惠安、新乔、双马二矿、月儿湾、贺家瑶等煤矿。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推进枣泉、红柳、金凤3处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加强电力安全运行。严格落实电力安全风险管控专项行动计划，持续增强电力安全风险管控水平。煤炭的扩建和对煤矿开采电力安全要求的提升，为公司的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产品带来更多需求。

3、期后经营情况

报告期及期后（2024年1-6月，未经审计），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1,037.39	19,087.77	11,267.70
毛利率	29.10%	31.69%	31.84%
净利润	981.61	1,506.37	232.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1.61	1,506.37	232.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0.81	1,141.56	-10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61	1,613.89	-3,530.48

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较好，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增长态势。受毛利率较低的电力工程业务收入占比上升、以及铜价上涨影响，毛利率有所下滑。

综上，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在手订单充足具有一定的订单储备，期后经营业绩增长，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良好，因此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四）结合原材料价格情况，详细分析说明主营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8.98%	31.19%	97.86%	30.67%	71.34%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	49.89%	19.43%	58.88%	22.01%	43.53%
轨道交通电力设备	23.06%	53.68%	21.05%	71.70%	85.61%
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	16.09%	42.42%	4.66%	47.13%	484.23%
电力工程	8.93%	17.74%	11.90%	-8.62%	27.08%
其他	1.02%	38.34%	1.37%	57.60%	26.19%
其他业务收入	1.02%	80.19%	2.14%	85.33%	-19.16%
合计	100.00%	31.69%	100.00%	31.84%	69.40%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小，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小。2023年公司主营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轨道交通电力设备、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毛利率均有所下滑，公司整体毛

利率能够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①毛利率较高的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销售占比上升，由 4.66%提高至 16.09%；②占收入比例 10%左右的电力工程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由-8.62%提高至 17.74%。

（1）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收入占比上升且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实现收入分别为 525.60 万元、3,070.72 万元，2023 年收入大幅增长，具体原因详见本题“（一）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之说明。

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包括防越级跳闸管理系统、无人值守辅助巡检系统等，智能元件包括自动跟踪补偿消弧线圈成套装置、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等，主要应用于矿山行业。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为电力保护网络的核心监控单元，对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公司产品基于高性能多核 ARM 处理器设计，采用多通路数据实时同步采样、网络上下级拓扑辨识、智能保护算法等技术，结合监控系统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策略，进行深入数据挖掘，提供可靠的智能供电管控方案，整体研发投入量较大，技术先进性较高。从算法到原理图及系统构架，均自主开发设计，拥有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且矿山智能供电监控系统涵盖地面及井下，需要有防爆资质及安全标志，准入门槛较高，应用场景特殊，技术含量较高。因此公司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2）电力工程业务毛利率增加的原因

电力工程业务系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力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调试、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者部分过程进行承包。公司电力工程业务较少，毛利率易受单个项目的影响。公司承接的宿州老二中小区项目供配电工程于 2022 年通过客户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受恒大事件影响，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鉴于剩余合同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项目验收后，公司仅按照该项目已收回的款

项确认收入，导致该项目亏损 324.72 万元，以致于 2022 年电力工程业务毛利率-8.62%，2023 年电力工程业务整体较为稳定，毛利率恢复至正常水平。

（五）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单位成本和销售定价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稳定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详细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由公司管理层限定毛利率，在开拓市场过程中，根据客户的需求，由技术部门测算相应的成本，再由销售部门综合考虑客户、市场竞争和公司毛利率要求等因素进行投标或报价。公司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 80%左右，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小，故产品单位成本未发生较大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许昌智能	25.66%	25.67%
科林电气	23.77%	23.11%
森达电气	35.95%	33.54%
平均值	28.46%	27.44%
广识电气	31.69%	31.8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定的原因详见本题“（四）结合原材料价格情况，详细分析说明主营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之回复，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毛利率与 2022 年相比波动也较小，故公司毛利率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许昌智能和科林电气，低于森达电气。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环节产品因配置、应用领域、功能等不同毛利率水平有一定差异，各公司的产品结构差异是毛利率不同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各期，各公司按照产品细分，营业收入、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分类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新能源	31.86%	25.12%	8.92%	9.72%

公司	产品分类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许昌智能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智能开关元件	27.01%	18.00%	35.75%	22.48%
	配用电自动化系统及智能元件	24.93%	37.75%	22.99%	47.18%
	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	12.20%	18.76%	27.57%	14.49%
	全部产品		25.66%		25.67%
科林电气	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	41.54%	20.74%	47.36%	17.30%
	智能电网变电设备	16.23%	20.42%	18.15%	26.97%
	智能电网配电设备	9.41%	33.13%	8.39%	28.89%
	智能电网用电设备	10.02%	38.39%	14.40%	38.84%
	新能源	13.73%	15.98%	5.52%	12.28%
	全部产品		23.77%		23.11%
森达电气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94.74%	33.73%	90.52%	31.47%
	全部产品		35.95%		33.54%
广识电气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	49.89%	19.43%	58.88%	22.01%
	轨道交通电力设备	23.06%	53.68%	21.05%	71.70%
	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	16.09%	42.42%	4.66%	47.13%
	电力工程	8.93%	17.74%	11.90%	-8.62%
	全部产品		31.69%		31.84%

①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智能开关元件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产品中均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相关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许昌智能-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智能开关元件	18.00%	22.48%
科林电气-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	20.74%	17.30%
森达电气-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33.73%	31.4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4.16%	23.75%
广识电气-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	19.43%	22.01%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森达电气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毛利率较高，公司与许昌智能、科林电气较为接近。根据森达电气招股说明书，森达电气重点覆盖通信领域客户及其对应的通信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通信领域客户主要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或其配电项目总包方，采购配电设备时对供应商准入

资格要求高、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高，毛利率相对较高。剔除森达电气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19.89%、19.37%，与公司差异较小。

②轨道交通电力设备

公司轨道交通电力设备主要为杂散电流监测防护系统、直流供电安全防护系统，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均无此类产品。

经查询，上市公司科安达（002972.SZ）年报显示其产品中包含杂散电流监测防护系统，但未披露杂散电流监测防护系统产品毛利率。科安达主营产品包括计轴系统、综合防雷系统、杂散电流监测防护系统等，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科安达轨道交通领域产品 2022 年、2023 年毛利率分别为 68.42%、57.42%，公司轨道交通电力设备毛利率与科安达轨道交通领域产品较为接近。

③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公司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毛利率与许昌智能较为接近。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许昌智能-配用电自动化系统及智能元件	37.75%	47.18%
广识电气-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	42.42%	47.13%

公司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主要应用于矿山行业，经查询，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源科技”）主要产品中的智能矿山供电管控与保障系统，与公司智能供电监控系统产品功能、应用领域较为接近。根据《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山源科技智能供电监控系统 2022 年、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51.97%、45.85%，公司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毛利率与山源科技较为接近。

④电力工程

2023 年公司电力工程毛利率与许昌智能差异较小，2022 年公司电力工程毛利率较低。公司电力工程业务较少，毛利率易受特殊项目的影响。公司承接的宿州老二中小区项目供配电工程于 2022 年通过客户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验收，

受恒大事件影响，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项目验收后，公司就仅按照该项目已收回的款项确认收入，导致该项目亏损 324.72 万元，拉低了电力工程整体毛利率。

综上，公司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各公司细分产品有所差异，受益于轨道交通电力设备毛利率较高，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轨道交通电力设备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1.05%、23.06%，毛利率分别为 71.70%、53.68%，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为：公司轨道交通电力设备主要为杂散电流监测防护系统及相关备件设备，该细分领域市场规模较小，公司进入该领域较早，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制定，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通过自研杂散电流监测防护系统内主要核心控制器、测控单元、保护单元以及其配套软件等方式有效的进行成本控制的同时提高技术含量，增加产品附加值。公司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北京、上海、深圳、重庆、成都等多个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行业知名度较高，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六）说明针对第三方回款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手段，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无法识别客户与回款方关系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的款项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第三方回款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手段包括：

（1）获取公司第三方回款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与客户往来情况，确认第三方回款明细的完整性；

(3) 抽样选取第三方回款样本，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销售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单、验收单、发票等，核查相关交易及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核查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4) 工商查询第三方回款付款方与客户的关联关系，确认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虚增现金流量情形。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的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集团内部代付	545.75	582.42
应收账款保理付款	1,112.94	261.25
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	238.97	91.24
其他	55.45	94.94
合计	1,953.11	1,029.85
营业收入	19,087.77	11,267.70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0.23%	9.14%

主要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下：

(1) 集团内部代付

主要包括母公司回款、兄弟公司回款、项目部回款等。其中，项目部回款主要涉及轨道交通电力设备项目，客户通过具体工程项目部与公司签订合同，由集团其他单位结算，或是客户与公司签订协议，由具体工程项目部回款。该类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主导产生。

(2) 应收账款保理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房地产企业等客户，其因自身经营模式及支付便利等考虑，委托合作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向公司支付货款。保理公司主要包括武汉地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保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华美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

（3）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

该情形主要客户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票面金额较大的承兑汇票支付给其供应商，并指定该供应商代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10.23%，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保理回款增加较多所致。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许昌智能 2021 年、2022 年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0%、14.05%，以集团内公司代付为主；森达电气 2021 年、2022 年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1%、13.45%，以集团内关联公司付款、应收账款保理回款为主。

为有效防控风险，公司采取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于第三方回款，公司向相关客户获取第三方回款的确认文件，或者要求对方付款时备注说明，由销售人员登记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信息、客户信息。财务部门收到货款后会将订单信息、销售发票与付款信息进行匹配，若出现付款账户名称与订单客户、销售发票客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形，财务人员会及时与销售人员进行核实确认。同时财务人员定期与销售人员进行沟通，确保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集团内部代付，客户与付款方关系可通过工商查询印证；保理回款主要系客户主导，公司已与保理公司签订合同、并向客户发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客户指定第三方回款，通常情况下客户出具委托付款协议。

综上，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不存在无法识别客户与回款方关系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的款项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

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行业政策、研究报告，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情况及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

（2）获取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定价方式、价格传导机制，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将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

（3）获取公司在手订单信息，了解期后经营情况，分析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变动趋势、毛利率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

（5）获取公司第三方回款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与客户往来情况，确认第三方回款明细的完整性；

（7）抽样选取第三方回款样本，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销售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单、验收单、发票等，核查相关交易及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核查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8）工商查询第三方回款付款方与客户的关联关系，确认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虚增现金流量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主要系受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的市场开拓影响，变动合理；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以及规模效应影响，具有合理性；

(2) 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恰当，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且执行过程中采用更为谨慎的做法；

(3)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期后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良好，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轨道交通电力设备、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毛利率均有所下滑，公司整体毛利率能够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销售占比上升，以及电力工程业务毛利率增长；

(5) 公司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各公司细分产品有所差异，受益于轨道交通电力设备毛利率较高，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6) 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不存在无法识别客户与回款方关系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的款项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了解相关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2) 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3) 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和途径；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向公司了解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商业理由，分析客户变动的合理性；结合工商信息查询、走访等程序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关注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各期末往来余额，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对没有收到回函的函证执行替代程序；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程序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函证	营业收入金额①	19,087.77	11,267.70
	函证金额②	15,490.65	10,238.51
	函证比例②/①	81.15%	90.87%
	回函可确认金额③	12,439.59	7,950.43
	回函确认比例③/①	65.17%	70.56%
	替代可确认金额④	3,163.77	1,956.09
	替代确认比例④/①	16.57%	17.36%
访谈	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9,634.65	5,633.87
	访谈比例	50.48%	50.00%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2.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0,277.20 万元、10,712.15 万元，占收入比重较高。（2）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2,676.22 万元、2,071.68 万元，金额较大。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

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5）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6）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5、应收账款（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5,915.33	41.56%	5,600.65	41.91%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8,317.05	58.44%	7,762.38	58.09%
合计	14,232.38	100.00%	13,363.03	10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232.38	13,363.03
期后回款金额	4,453.47	8,414.36
期后回款比例	31.29%	62.97%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国有企业客户占比较高，受付款审批、财政紧张等原因影响，回款速度较慢。尤其是轨道交通电力设备业务，公司轨道交通电力设备主要客户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大

型国有施工总包方，地铁等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较大、同时资金来源主要系各城市的财政资金，由于部分地方财政资金趋紧，轨道交通电力设备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占比较高。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许昌智能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23.58%、21.38%；森达电气 2022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占比为 59.94%，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与森达电气接近。

2023 年以来我国经济持续改善、稳步恢复，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同时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快。”

二、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1、公司的业务模式和销售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模式。公司设立营销中心负责具体销售活动，按行业和区域划分为轨道行业大区、矿山行业东部大区、矿山行业西部大区、江苏大区、石化大区，另设立销售管理部和商务部主要负责营销策划、合同管理等营销支持类活动。

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与下游客户建立合作。招投标方式下，公司主要通过设计院、RCC 瑞达恒招采信息等平台，以及销售人员联系客户等方式获取招投标信息。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后，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并讨论决定是否需要参与投标。对于确定要参与投标的项目，公司组织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并进行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并组织项目实施。商务谈判方式下，公司与客户就项目情况和合同条款进行沟通，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合同。

公司已建立客户档案并对客户根据历史合作情况、信用情况进行信用等级评定，针对不同信用等级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条款。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等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产品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地铁7号线杂散项目	电汇/承兑 汇票	①货款分期支付，结算完成后甲方按照当月业主向其拨付的工程进度款，3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结算金额的55%； ②预验收完成后收到业主向其拨付的工程进度款，30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35%； ③竣工结算完成并收到业主向其拨付的工程款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5%； ④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1个月内无息支付
	合肥轨道交通4号线杂散项目	电汇/承兑 汇票	①货款分期支付，结算完成后，甲方按当月业主向其拨付的工程进度款比例，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最高支付比例不得高于当月货款结算金额的70%； ②安装完成后支付已结算金额的25%； ③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业主返还甲方质保金后1个月内无息支付
	深圳轨道交通14号线杂散项目	电汇/承兑 汇票	①预付款比例为合同货物总价的10%，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并经甲方确认且收到业主方支付的相应款项后10日内； ②到货款比例为乙方所交货物金额的57%，在甲方收到货物且收到业主方支付的该批货物的到货款后10日内； ③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款比例为乙方所交货物金额的30%，甲方收到业主签署的竣证书及项目档案移交确认后，在甲方收到业主方支付的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款后10日内； ④质保金比例为合同货物总价的3%；在本合同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且在甲方收到业主方返还的质保金后28日内支付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轨道交通5号线杂散项目	电汇/承兑 汇票	①乙方物资批次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业主相关款项，90天内结算物资全部货款的40%； ②安装完成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业主相关款项60天内结算该批物资货款的30%；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结算所到物资货款24%； ④质保金全线开通两年后且甲方收到业主相关款项后付清全部货款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产品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北京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杂散项目	电汇/承兑汇票	①10%预付款，合同生效后支付； ②批次货品到达现场验收合格，支付至本批次货品总价的60%； ③工程竣工经业主验收合格，支付至货款总额的95%； ④货款总额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如无产品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黄山路学校配电工程项目	电汇/承兑汇票	①每两个月上报一次进度款，经审核无异议后，按审核产值的60%支付； ②施工完成后3个月内支付至审核工程量的70%； ③工程结算全部审计完毕后，付至总结算款的97%； ④结算价款金额的3%为质量保修金，工程保修期满2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重庆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杂散项目	电汇/承兑汇票	①预付款10%，合同生效后支付； ②到货款60%，合同项下的设备及材料到货后，经买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③单机调试完成后支付至80%； ④试运行合格后支付至90%； ⑤达到试运营条件，并通过试运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97%； ⑥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后三个月内无息支付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新沂沭戴花苑项目	承兑汇票	①发货前付总价款的30%预付款； ②货到现场一周内支付总价款的60%； ③设备安装完成送电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 ④留5%质保金,交货日起1年内付清
	徐州天通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电汇	货物账款结算，按工程项目送电验收合格并投运后，依据本合同相关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向甲方支付工程款占总工程款的比例，同比例支付货款
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中润新能源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	电汇/承兑汇票	①合同签订一周内付款30%； ②项目现场具备发货条件一周内付款30%； ③设备调试性能考核合格后一周内付款30%； ④设备质保期满后一周内付款1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供电监控系统	电汇/承兑汇票	①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90%； ②质保期满无质量异议及纠纷后付款10%
新沂市城市投资发	新沂苏营花苑项目	承兑汇票	①经供电公司验收合格送电完成后2日内支付70%；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产品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沂心怡小镇项目		②经新沂市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 25%； ③质保期限满后支付 5%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红二煤矿 1、2、3 号场前区箱式变电站	电汇	①货到并验收合格后付款 60%； ②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过试运行合格后付款 30%； ③质保期满并签订最终验收证书后付款 1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下属电力安装公司，作为工程总包方，根据与终端客户签订合同中的信用条款相应调整与公司之间的信用条款，以至于不同项目之间信用政策有所不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分别为 341 天、220 天，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1.21%、56.12%。2023 年我国经济持续改善、稳步恢复，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同时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二) 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详见本题“一、公司补充披露”之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照客户属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有企业	8,651.34	60.79%	8,053.32	60.26%
事业单位	149.31	1.05%	36.74	0.27%
其他客户	5,431.73	38.16%	5,272.97	39.47%
合计	14,232.38	100.00%	13,363.03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基于客户的性质、长期以来的合作情况、客户的资金情况等因素与其协商确定回款方式。由于公司客户中，国有企业较多，相对较为强势，且客户申请拨款及付款审批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存在未按照信用期及时回款的情形；

②最近几年受外部环境客观因素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增加，部分客户资金链紧张，付款延期；

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住宅小区、工业企业等用场所的电力系统建设，主要客户中工程总包方较多，其对公司的回款常依赖于建设方的回款，尤其是轨道交通电力设备方面，由于地铁建设所需资金较大、同时受各地财政收入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客户自身项目回款较慢，从而影响对公司的回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许昌智能	1.39	1.42
科林电气	2.15	1.98
森达电气	1.92	1.7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82	1.71
广识电气	1.66	1.0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合同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小，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低。2023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上升以及应收账款回款趋于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接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受市场环境、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以及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已逐渐接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主要欠款对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
1	合肥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680.63	4.78%	195.45	否
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51.68	3.88%	234.65	否
3	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35.36	3.76%	311.02	否
4	湖南安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民营企业	445.54	3.13%	74.00	否
5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429.05	3.01%	429.05	否
6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90.61	2.74%	117.23	否
7	徐州龙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52.84	2.48%	44.52	否
8	大同煤矿集团马道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326.07	2.29%	28.36	否
9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08.11	2.16%	50.00	否
10	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87.96	2.02%		是
合计		-	4,307.85	30.25%	1,484.28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应收账款中，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荣盛发展（002146.SZ）旗下房地产开发公司，由于存在债务违约，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目前公司正在与其协商以房抵债。除此之外，其他主要欠款客户信誉良好，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公司应收账款中国有企业客户占比较高，整体回收风险较低。

（三）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在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作为坏账计提依据。对于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外，公司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信

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了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许昌智能	科林电气	森达电气	广识电气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20.00%	2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中，以国有企业客户为主，应收账款整体可收回性较高。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期初尚未背书、贴现、托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806.78	362.67
二、本期增加	1,920.72	1,303.15
三、本期减少	2,130.57	859.04
其中：背书转让	858.51	702.04
到期托收	1,272.07	157.00
四、期末尚未背书、贴现、托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596.93	806.78
加：已背书未终止确认金额	370.26	476.22
五、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	967.18	1,283.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通常用于背书转让或持有至到期，未进行贴现。承兑人以国有企业为主，大部分到期后均及时兑付。只有2021年收

到的承兑人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在 2022 年到期未能及时兑付外，其他商业承兑汇票均未出现违约。期后已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均正常兑付。公司在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时会考虑承兑人的信用情况，主要收取承兑公司为国有企业、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信誉较好，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较低，因此持有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较低。

针对商业承兑汇票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多项风险控制措施：

①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承兑汇票的收票、出票、备查登记、保管、盘点等多方面进行管理，设置相应的授权与审批及不相容职位的分离；

②公司建立完整的票据备查账簿持续进行监督管理，逐笔记录每一票据种类、编号、出票日期、票面金额、处置时间、处置方式等资料；

③公司采购付款时尽量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形式以增强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

④公司财务部定期对票据进行盘点，并指定专人（保管人除外）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

⑤每期末，公司根据应收票据从应收账款结转时连续计算账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五）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对照表以此类应收票据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其账龄按公司收到票据前的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

（六）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余额	2,162.24	2,750.83
期后到期终止确认背书转让金额	1,241.24	2,081.10
期后承兑金额	921.00	669.73
期后兑付合计	2,162.24	2,750.83

注：期后截止时点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良好，已全部兑付。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各期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逾期应收账款客户未及时付款的原因，相关客户回款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获取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明细表，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3) 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模式等；

(4)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网络检索主要客户情况，分析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5)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判断公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获取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备查簿，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在期后的结转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相匹配；

(3)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除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外，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4)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控制措施良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良好，已全部兑付。

问题 3.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59.70 万元、12,568.51 万元，主要由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构成。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存货金额和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存货金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3）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项目完成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合同履约成本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履约成本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4）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5）公司各产品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6）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7）补充披露合同履约成本各项目盘存方法及依据；（8）各报告期末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9）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9、存货（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①各类存货库龄情况

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小计	1年以内占比	1年以上占比
2023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473.98	374.80	848.78	55.84%	44.16%
	在产品	281.76	-	281.76	100.00%	0.00%
	半成品	269.18	104.95	374.13	71.95%	28.05%
	库存商品	656.00	91.81	747.81	87.72%	12.28%
	合同履约成本	8,462.91	2,210.74	10,673.65	79.29%	20.71%
	合计	10,143.83	2,782.30	12,926.13	78.48%	21.52%
2022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653.43	289.29	942.72	69.31%	30.69%
	在产品	378.55	-	378.55	100.00%	0.00%
	半成品	274.92	40.29	315.21	87.22%	12.78%
	库存商品	772.22	239.73	1,011.95	76.31%	23.69%
	合同履约成本	6,791.86	1,654.15	8,446.01	80.42%	19.58%
	合计	8,870.98	2,223.46	11,094.43	79.96%	20.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以1年以内为主，占比分别为79.96%、78.48%。截至2023年末，库龄在1年以上的存货金额为2,782.30万元，其中以合同履约成本和原材料为主。

公司大部分项目于验收后确认收入，由于从发货到验收存在一定时间周期，部分项目受客户相关土建工程及配套设施进度等因素影响，周期有所拉长，导致合同履约成本库龄在1年以上。

公司产品为定制件，公司参照客户订单约定的产品技术要素、交付时间、产品数量等内容制定生产计划，并依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特殊情况下客户会临时减少订单数量、推迟供货时间，导致原材料留存。同时公司通常会额外采购部分原材料用于质保期内的售后，也会产生部分库龄较长的原材料。

② 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848.78	463.87	54.65%	942.72	573.61	60.85%
在产品	281.76	281.76	100.00%	378.55	378.55	100.00%
半成品	374.13	207.33	55.42%	315.21	215.5	68.37%
库存商品	747.81	464.33	62.09%	1,011.95	958.12	94.68%
合同履约成本	10,673.65	5,876.45	55.06%	8,446.01	7,018.06	83.09%
合计	12,926.13	7,293.74	56.43%	11,094.43	9,143.84	82.42%

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82.42%、56.43%，期后结转情况较好。”

二、公司说明

(一) 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许昌智能	原材料	2,150.85	43.80%	2,010.88	42.54%
	委托加工物资	18.08	0.37%	39.49	0.84%
	在产品	1,219.18	24.83%	1,194.78	25.27%
	库存商品	700.13	14.26%	855.11	18.09%
	合同履约成本及发出商品	822.83	16.75%	627.25	13.27%
	合计	4,911.07	100.00%	4,727.51	100.00%
森达电气	原材料	4,499.69	55.26%	6,265.26	60.55%
	周转材料	69.92	0.86%	56.49	0.55%
	在产品	2,279.91	28.00%	2,192.23	21.19%
	库存商品	556.67	6.84%	1,267.00	12.24%
	合同履约成本及发出商品	737.23	9.06%	566.27	5.47%
	合计	8,143.42	100.00%	10,347.24	100.00%
科林电气	原材料	15,041.75	16.52%	16,638.67	14.82%
	在产品	11,753.03	12.91%	11,829.34	10.54%

	库存商品	21,231.54	23.32%	15,501.19	13.81%
	合同履约成本及发出商品	43,031.68	47.26%	68,300.24	60.84%
	合计	91,058.00	100.00%	112,269.44	100.00%
广识电气	原材料	848.78	6.57%	942.72	8.50%
	在产品	281.76	2.18%	378.55	3.41%
	半成品	374.13	2.89%	315.21	2.84%
	库存商品	747.80	5.79%	1,011.95	9.12%
	合同履约成本	10,673.65	82.57%	8,446.01	76.13%
	合计	12,926.13	100.00%	11,094.43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构成中，①许昌智能原材料、在产品占比较高，占比60%-70%；②森达电气原材料、在产品占比较高，占比约80%；③科林电气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及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占比50%-60%；④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占比较高，占比80%左右。公司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较大。

2、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较大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分别为8,446.01万元、10,673.65万元，合同履约成本中以产品成本为主，占比分别为92.28%、87.47%。合同履约成本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大部分业务于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验收确认收入之前，各项目已发出的产品成本，以及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劳务费、工程人员薪酬、差旅费等均在合同履约成本核算。

由于产品发出后至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存在一定时间周期，通常在一年左右，尤其是轨道交通电力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主要用于新建轨道交通线路、住宅小区、工业厂区等，往往会受到相关土建工程及配套设施的进度影响，导致产品从发出到验收确认收入的时间延长。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在手订单增加，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余额也有所增长。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	5,181.82	48.55%	4,539.70	53.75%
	轨道交通电力设备	2,677.43	25.08%	2,481.88	29.39%
	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	1,223.28	11.46%	994.93	11.78%
电力工程	电力工程	1,591.12	14.91%	429.50	5.09%
合计		10,673.65	100.00%	8,446.01	100.00%

对于电力工程业务，需要公司进行施工、安装调试，于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通常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于验收后确认收入。

大部分的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轨道交通电力设备，主要用于新建项目，客户项目现场配有工程施工方，不需要公司负责设备安装，但需要公司配合指导安装调试，直至通电验收。该种情况下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于整个项目指导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①与许昌智能相比

许昌智能电力工程业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经客户确认的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故电力工程业务期末合同履约成本较少。许昌智能产品销售主要于签收后确认收入，产品销售方面合同履约成本较少。以上因素导致公司存货构成与许昌智能差异较大。

②与森达电气相比

森达电气无电力工程业务；森达电气主要产品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森达电气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但需指导安装调试，此类产品于签收后确认收入，故合同履约成本较少。公司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轨道交通电力设备业务模式与其相似，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于验收后确认收入。以上因素导致公司存货构成与森达电气差异较大。

③与科林电气相比

科林电气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相关成本在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核算，占存货比例 50%-60%，占比较高，与公司较为相似。

综上，公司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公司产品细分有差异，以及公司收入确认更为严谨，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存货金额和合同履行成本金额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存货金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许昌智能	8.38%	9.81%
科林电气	23.32%	26.04%
森达电气	15.64%	21.8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5.78%	19.23%
广识电气	67.72%	98.46%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系合同履行成本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所致。合同履行成本较大原因详见本题“（一）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之回复。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5,277.94 万元、31,616.79 万元，订单支持率较高，存货金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项目完成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合同履行成本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履行成本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公司客户的采购需求与其项目需求高度相关，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新项目建设，如新建轨道交通线路、住宅小区、工业厂房等。公司产品具有使用寿命长、更换频率低等特点，在短期内进行更新换代的需求较小，故客户通常不会为同一项目进行大规模重复采购。因此，公司未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而是根据客户需求按项目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后，客户根据其项目建设进度，向公司下达供货通知。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分批供货，并提供安装调试或指导安装调试服务。项目平均完成周期如下：

分类	主要产品	平均安装周期
产品销售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6-12 个月
	杂散电流监测防护系统、直流供电安全防护系统 (用于新建轨道交通线路项目)	18-24 个月
	杂散电流监测防护系统、直流供电安全防护系统 (用于已运营轨道交通线路改造项目)	9-12 个月
	智能供电监控系统	9-12 个月
电力工程	电力工程总/分包	6-12 个月

注：安装周期指初始发货日至项目验收日之间的时间间隔。

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完成的主要项目进度详见本题“（四）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之回复。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与收入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合同履约成本	10,673.65	8,446.01	26.38%
营业收入	19,087.77	11,267.70	69.40%
营业成本	13,038.24	7,680.08	69.77%
合同履约成本/营业收入	55.92%	74.96%	
合同履约成本/营业成本	81.86%	109.97%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合同履约成本增幅相对较低。

合同履约成本系尚未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已发生的成本，主要受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影响。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5,277.94 万元、31,616.79 万元，在手订单增长 25.08%。合同履约成本增幅与在手订单情况相匹配。

对于电力工程业务，以及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公司在安装调试完成、通电验收后确认收入，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不确认收入，相应地不结转成本，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在合同履约成本中列示。公司客户中国企业较多，社会信誉度较高，验收流程较为规范。由于电力系统的建设需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客户自身要求、供电公司审查和验收等多方面的标准和要求，是一项专业且复杂的系统性工作，公司无法控制通电验收的节点时间。因此不存在利用合同履约成本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综上，2023 年存货较 2022 年增加 16.51%，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在手订单增加。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变动与收入成本具有匹配性，不存在利用合同履约成本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四）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情况如下：

2023 年末十大合同履行成本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分类	客户	合同履行成本	占全部合同履行成本比例	合同金额（含税）	项目起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成本确认进度	期后结转情况
徐州东部美的城项目二期供配电项目	电力工程	徐州市恩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336.08	12.52%	1,792.65	2022年9月	2024年3月	98.76%	是
金阳硅业项目	产品销售	江苏徐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冠宇工程分公司	1,196.37	11.21%	2,028.31	2023年2月	2024年2月	86.97%	是
合肥轨道交通4、5号线项目	产品销售	合肥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507.33	4.75%	810.00	2023年10月	2024年9月	93.85%	否
新沂吾悦广场项目	产品销售	新沂茂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97.33	4.66%	868.85	2021年9月	2025年	73.82%	否
湖北真诚纸业项目	产品销售	合肥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425.40	3.99%	539.00	2023年11月	2024年3月	99.30%	是
徐州2020-93号定销销房项目	电力工程	徐州鹏橙置业有限公司	384.77	3.60%	950.00	2023年9月	2024年9月	51.31%	否
新沂春暖花开项目	产品销售	新沂茂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5.71	3.24%	1,221.22	2022年11月	2025年	36.53%	否
齐鲁氢能（山东）氢能一体化项目	产品销售	齐鲁氢能（山东）发展有限公司	298.37	2.80%	516.52	2023年8月	2024年12月	82.72%	否
金义东轨道交通01标杂散项目	产品销售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化工程分公司	271.27	2.54%	745.59	2021年1月	2024年3月	96.76%	是
龙翔李塘小区项目	产品销售	徐州龙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29.89	2.15%	382.98	2023年6月	2024年2月	74.91%	是
合计			5,492.52	51.46%	9,855.12				

注 1：项目起始时间为初始发货日期；预计完成时间：已完成项目为验收日期，尚未完成项目为预计验收日期；

注 2：成本确认进度为，期末合同履行成本占总成本（未完成项目为预计总成本）比例；

注 3：期后结转情况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末前十大合同履约成本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分类	客户	合同履 约成本	占全部合 同履约成 本比例	合同金 额（含 税）	项目起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 间	成本确 认进度	期后 结转 情况
新沂苏营花苑项目	产品销售	新沂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571.51	6.77%	934.87	2021年10月	2023年6月	94.42%	是
重庆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杂散项目	产品销售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30.17	6.28%	1,040.29	2021年3月	2023年6月	98.08%	是
新沂吾悦广场项目	产品销售	新沂茂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96.71	5.88%	868.85	2021年9月	2025年	73.72%	否
新沂恒盛新城项目	产品销售	湖南安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490.28	5.80%	800.00	2022年4月	2023年2月	94.95%	是
新沂心怡小镇项目	产品销售	新沂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422.84	5.01%	747.10	2021年11月	2023年4月	93.12%	是
徐州天通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产品销售	江苏徐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冠宇工程分公司	334.99	3.97%	534.74	2021年10月	2023年9月	84.65%	是
中润新能源10GW高效电池片一期项目	产品销售	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307.22	3.64%	473.45	2022年10月	2023年1月	100.00%	是
金义东轨道交通01标杂散项目	产品销售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化工程分公司	254.92	3.02%	745.59	2021年1月	2024年3月	90.93%	是
无棣新海污水处理厂项目	产品销售	无棣县新海工业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4.55	3.01%	366.00	2021年12月	2023年4月	93.15%	是
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电力工程	江苏天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38.98	2.83%	445.07	2021年12月	2023年5月	84.91%	是
合计			3,902.17	46.20%	6,955.96				

注 1：项目起始时间为初始发货日期；预计完成时间为项目验收日期；

注 2：成本确认进度为，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占总成本（未完成项目为预计总成本）比例；

注 3：期后结转情况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超过一年尚未结转的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	合同履行成本	已预收款（不含税）
新沂吾悦广场项目	新沂茂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97.33	500.04
新沂春暖花开项目	新沂茂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5.71	232.41

新沂吾悦广场项目合同价款为 868.85 万元，客户为新沂茂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新沂吾悦广场居民小区配电工程总包方，向公司采购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完成 11 个配电室电力设备的供货及技术服务。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完成 7 个配电室电力设备的供货、技术服务；其他 4 个配电室，1 个已完成供货、1 个已根据客户要求正在排产，剩余 2 个配电室由于未建设完成，公司尚未收到客户发货通知。整个项目合同义务未履行完毕，尚未整体验收。

新沂春暖花开项目合同价款为 1,221.22 万元，客户为新沂茂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新沂春暖花开居民小区配电工程总包方，向公司采购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完成 4 个配电室电力设备的供货及技术服务。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完成 2 个配电室电力设备的供货、技术服务；其他 2 个配电室，1 个正在供货中，剩余 1 个配电室由于未建设完成，公司尚未收到客户发货通知。整个项目合同义务未履行完毕，尚未整体验收。

上述两个项目长期未结转，系受项目建设进度影响，非公司原因所致。客户新沂茂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信用较好。且两个项目的预收款能覆盖大部分合同履行成本，故未发生减值。

（五）公司各产品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1、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售模式为“供货+安装调试或指导安装调试”，因此公司成本核算分为两大部分，一是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核算，二是安装调试环节的成本核算。

生产核算流程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入库与领用、产品的生产成本归集与生产成本分配和产成品入库、出库。此流程归集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通过生产成本科目核算。安装调试核算流程通过合同履行成本科目核算，并按项目归集，归集的成本为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劳务费、工程人员薪酬、运输费等。

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项目	主要环节	核算流程
产品生产	原材料采购	采购部门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采购原材料。仓管部门在收到供应商的来料时，仓管员根据供应商的送货单检点来料无误后收货，并通知仓库账务员开具收料通知单。质量部根据收料通知单对原材料进行品质检验，检验合格的收料通知单转为采购入库单。财务部门对采购入库单的单价进行复核与修正，核对无误后计入原材料科目。
	原材料领用	计划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并通知生产部门排产，ERP专员根据生产订单按BOM开生产领料单；仓管部门根据生产领料单进行备料和发料；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领料单与仓管部门进行材料品号、数量的核对与交接，无误后领料至生产车间，并依据生产订单进行投料生产；财务部门核算生产工单领料单的材料成本，并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科目
	成本归集与分配	①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按照BOM领用，金额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②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成本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工人的工资、社保等。制造费用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车间辅助人员的薪酬、厂房及生产设备的折旧费、水电费等。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月末结存在产品产量较为稳定且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在产品仅核算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全部计入当月完工产品成本，并按照工时为基础在当月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半成品、产成品入库	每月月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归集、分配完成之后，财务部门根据当月生产完工入库情况，将完工入库的产品从生产成本结转至半成品、库存商品中。
	产成品出库	销售部门依据发货计划、销售订单开具发货通知单；仓管部门依据发货通知单备货并发货给客户，同时在ERP系统审核发货通知单，下推自动生成相关联的销售出库单，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 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客户签收后，由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客户签收后，按项目由发出商品结转至合同履行成本。
安装调试	成本归集与分配	主要包括劳务费、工程人员薪酬、运输费、差旅费等。对于劳务费，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签订合同，按项目下达采购订单，按照订单进行过程管理，依据合同约定和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外购劳务成本；对于职工薪酬，将

		相关员工的工资薪酬按照实际发生的工时在各项目间分摊；其他成本在实际发生时，按项目计入合同履约成本。
	成本结转	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销售部门将客户出具的验收单上传至ERP系统，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并将该项目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存货明细项目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核算时点情况如下：

项目	核算时点
原材料	对于外购的原材料，在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原材料
半成品	月末尚未加工成最终产成品的中间产品，自完工入库后，确认为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	月末尚未完成的产品生产，将其自生产投料开始至入库之前所耗用的成本确认为在产品
库存商品	各类产成品完工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产品已发出，客户签收前，将产品成本计入发出商品
合同履约成本	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以及电力工程业务，在客户验收前发生的成本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包括发出后经客户签收的产品成本，安装调试或过程中发生的劳务费、职工薪酬等

（六）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存货库龄结构

存货库龄结构详见“一、公司补充披露”之回复。

截至 2023 年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合同履约成本为 2,210.74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	1 年以上成本	合同额 (含税)	已预收款 (不含税)	项目状态	是否减值
新沂吾悦广场项目	新沂茂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96.71	868.85	500.04	见本题（四）之回复	否
金义东轨道交通 0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54.92	745.59	523.95	2024 年 3 月完成验收	否

标杂散项目	上海电气化工 工程分公司					
新沂春暖 花项目	新沂茂源实 业有限公司	162.45	1,221.22	232.41	见本题（四） 之回复	否
福州4号 线一期杂 散项目	中铁电气化 局集团有限 公司	121.15	460.00	197.31	尚有一个站未 完成安装调试	否
湖州南太 湖时尚创 意项目	江苏展扬电 力发展有限 公司	105.82	155.00	49.39	2024年3月完 成验收	否
冀中能源 葛泉矿项 目	冀中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102.76	291.91	154.10	2024年4月完 成验收	否
中煤新集 刘庄矿项 目	中煤新集能 源股份有限 公司	101.92	228.48	87.95	供货基本完 成，尚未安装 调试	否
合计		1,345.73	3,971.05	1,745.15	-	-

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主要合同履行成本，主要系受客户或业主相关土建工程及配套设施的进度影响。主要项目中客户以国有企业为主，预收款覆盖率较高，未发生减值。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为，对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库存商品，公司区分有相应订单的部分和无订单的部分，对于有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以订单价格为基础计算，对无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以最近的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可变现净值。

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归集的为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验收之前已发生的支出。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预计项目收入作为估计售价，以项目预计总成本减去累

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即项目对应的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余额）作为至完工验收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依据项目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验收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其中，项目预计总成本包括预计投入的产品成本、施工安装劳务费、工程人员薪酬、差旅费，以及运输费等。

对于原材料、半成品，如果用于生产的产品未发生减值，原材料、半成品不需计提跌价准备；如果用于生产的产品发生减值，将其未来转换成的产品的销售合同约定价格或近期销售价格减去转换成产成品所需成本及产成品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库龄较长预计不能再投入生产环节的呆滞原材料、半成品，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848.78	153.94	18.14%	942.72	88.62	9.40%
在产品	281.76			378.55		
半成品	374.13	114.25	30.54%	315.21	94.67	30.03%
库存商品	747.81	89.43	11.96%	1,011.95	151.44	14.97%
合同履约成本	10,673.65			8,446.01		
合计	12,926.13	357.62	2.77%	11,094.43	334.73	3.02%

公司对部分库龄较长的呆滞、不良原材料、半成品，以及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亏损的项目较少；②对期末主要合同履约成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收入且发生亏损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电力工程	375.50	-0.79	430.77	-324.72
配电箱、电能质量等其他产品	192.34	-41.81	448.78	-52.96
合计	567.84	-42.60	879.55	-377.6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毛利率为负数的项目除 2022 年电力工程亏损较大外，其他项目亏损金额较小。2021 年公司承接的宿州老二中小区项目供配电工程于 2022 年通过客户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受恒大事件影响，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项目验收后，公司就仅按照该项目已收回的款项确认收入，导致该项目亏损 324.72 万元。该项目亏损原因为客户信用状况出现问题，而非项目本身成本超过合同价款。报告期内其他亏损项目主要为配电箱、电能质量产品，该类产品收入确认方式为签收，在库存商品中核算，未在合同履约成本核算，且存在减值的已计提跌价准备。经对合同履约成本核算的主要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同时对相关客户的信用风险情况评估后，综合判断合同履约成本未发生减值。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许昌智能	科林电气	森达电气	广识电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4,911.07	91,058.00	8,143.42	12,926.13
	存货跌价准备	600.78	1,482.40	79.16	357.62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2.23%	1.63%	0.97%	2.7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4,727.51	112,269.44	10,347.24	11,094.43
	存货跌价准备	402.67	1,335.41	186.82	334.73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8.52%	1.19%	1.81%	3.0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科林电气和森达电气。许昌智能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为主，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公司存货以合同履约成本为主，且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预计合同收入超过合同成本，经测试合同履约成本未发生减值，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许昌智能。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七）补充披露合同履约成本各项目盘存方法及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9、存货（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③合同履行成本各项目盘存方法及依据

公司产品送至项目所在地后，由客户或者公司进行安装，通常情况下公司无法进行现场盘点，因此通过获取现场资料及签收单等方式进行核对。对于合同履行成本中的产品成本，公司保存有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对于劳务成本，公司已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并按照项目归集劳务费；对于工程人员薪酬，公司月末按照各项目工时进行归集分配；其他成本如运输费、差旅费等，均按时结算，并按项目归集。”

（八）各报告期末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各报告期末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详见“一、公司补充披露”之回复。

公司对存货流转各环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覆盖从原材料采购入库、存货出入库，存货盘点管理、存货会计核算等各个环节，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执行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物料的内容、性质及存放场所等制定盘点计划，并实施盘点，具体情况如下：

（1）在库存货

在库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计划	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	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
盘点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月3日 -2023年1月4日
盘点范围	在库全部存货	在库全部存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原材料库、成品库 以及车间	原材料库、成品库 以及车间
盘点品种	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 商品	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 库存商品
盘点及监盘人员	盘点人员：库管员； 监盘部门：财务部	盘点人员：库管员； 监盘部门：财务部
盘点金额	1,874.20	2,648.42
账面余额	2,252.48	2,648.42
盘点比例	83.2%	100.00%
盘点情况	盘盈 11.03 万元，差异较小	盘盈 4.17 万元，差异较小

(2) 合同履行成本项目

盘存方法见本题“（七）补充披露合同履行成本各项目盘存方法及依据”之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行成本账实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存货管理相关制度实施了盘点，盘点结果存在小额差异，已对盘点差异原因进行核查，主要是因为收发计量、管理不善导致的盘盈盘亏，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费用化处理。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确定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取得在手订单明细，分析存货的在手订单覆盖情况；

（3）检查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复核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4)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合同履行成本余额及其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5) 获取期末合同履行成本明细，检查主要项目的合同、成本构成等，并了解其进度，以及期后验收情况；

(6) 获取期后存货收发存明细表、期后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合同履行成本各项目盘存方法及依据；

(2) 公司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公司产品细分有差异，以及公司收入确认更为严谨，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大部分业务于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验收确认收入之前，各项目已发生的成本在合同履行成本核算，由于产品发出后至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存在一定时间周期，使得期末合同履行成本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行成本、存货金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4) 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在手订单增加，存货余额增长较多；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变动与收入成本具有匹配性，不存在利用合同履行成本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5) 合同履行成本主要项目中存在部分长期未结转的情形，系受相关项目土建工程建设进度影响，相关客户信用较好，且预收款能覆盖大部分合同履行成本，未发生减值；

(6) 公司对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准确；

(7)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8) 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公司已建立了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9)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存货管理相关制度实施了盘点，盘点结果存在小额差异，已对盘点差异原因进行核查并进行账务调整。

(二) 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2023年末，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根据公司的盘点计划，安排相应的监盘人员，并编制相关的监盘计划，对存放在公司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并将监盘结果倒推至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存放在公司的存货实施函证程序，验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存在性、真实性。期末存货监盘及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存货监盘情况
监盘时间	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29日
监盘地点	原材料库、成品库以及车间
监盘范围	在库全部存货
监盘人员	财务人员、会计师、主办券商
期末存货金额	12,926.13
监盘确认金额	1,874.20
现场监盘比例	14.50%
函证金额	8,253.87
函证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63.85%
合计	78.35%
监盘及函证结果	监盘账实差异较小，已进行会计处理；函证结果满意，回函不符的函证已查明原因并进行差异调节，未回函的函证已进行替代测试。

注 1：中介机构在 2023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对 2023 年末的存货进行监盘，并根据监盘结果和盘点日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存货变动的记录，将盘点结果倒推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对间隔期间的数据实施核查程序。

注 2：由于合同履行成本未存放于公司仓库，无法直接进行盘点，中介机构已对合同履行成本实施了函证程序验证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及存在性。

(2) 复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金额，对存货的跌价准备执行重新测算程序，验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其中对于合同履行成本执行的减值测试程序为：获取期后收入成本明细表，查看于期后确认收入的相关项目是否出现亏损；对期后尚未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获取相关合同、项目成本预算，测算是否发生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末的合同履约成本金额有 5,876.45 万元的项目于期后验收确认收入，未发生亏损；未验收确认收入的合同履约成本为 4,797.20 万元，经检查主要项目（金额共计 3,985.34 万元）的合同金额、预计总成本、合同履约成本，未发生减值。2023 年末进行减值测试的合同履约成本共计 9,861.79 万元，占比 92.39%，经测试均未减值。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末的合同履约成本金额有 7,018.06 万元的项目于期后验收确认收入，未发生亏损；未验收确认收入的合同履约成本为 1,427.95 万元，经检查主要项目（金额共计 1,196.95 万元）的合同金额、预计总成本、合同履约成本，未发生减值。2022 年末进行减值测试的合同履约成本共计 8,215.01 万元，占比 97.26%，经测试均未减值。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真实存在、计价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4. 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065.88 万元、3,988.0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7.21%、20.89%。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销售费用与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匹配；（3）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

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4）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销售费用率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许昌智能	4.19%	3.99%
科林电气	5.68%	6.34%
森达电气	4.69%	4.2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85%	4.85%
广识电气	8.67%	11.09%

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比	占收入比
职工薪酬	905.25	54.71%	4.74%	663.28	53.06%	5.89%
差旅费	159.83	9.66%	0.84%	100.85	8.07%	0.89%
业务招待费	296.58	17.93%	1.55%	161.66	12.93%	1.43%
招投标费用	128.55	7.77%	0.67%	102.47	8.20%	0.91%
销售服务费	36.86	2.23%	0.19%	86.01	6.88%	0.76%
售后服务费	69.33	4.19%	0.36%	80.07	6.41%	0.71%
办公费	14.33	0.87%	0.08%	9.54	0.76%	0.08%
折旧摊销费	8.30	0.50%	0.04%	4.60	0.37%	0.04%
其他	35.49	2.14%	0.19%	41.55	3.32%	0.37%
合计	1,654.52	100.00%	8.67%	1,250.02	100.00%	11.0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招投标费用（以中标服务费为主），以及销售人员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主要系为取得销售合同发生的支出。比如，销售人员薪酬主要来自于提成、绩效，提成、绩效主要受新签销售合同额、销售回款影响；中标服务费在项目中标后，以中标合同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支付。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受新签销售合同额影响。

2022年、2023年公司新签销售合同不含税金额分别为18,200.24万元、25,195.69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1,267.70万元、19,087.77万元。公司产品通常于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而从合同签订，到产品发出，直至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存在一定时间周期，故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与新签销售合同额差异较大。由于新签销售合同额与销售费用更具有相关性，公司按照合同额计算销售费用率更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以新签销售合同额为基础计算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6.87%、6.5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两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占比较高。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许昌智能	2.07%	2.12%
科林电气	2.66%	3.21%
森达电气	1.84%	1.6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19%	2.34%
广识电气	3.59%	3.64%

注：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比例取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新签销售合同额比例

公司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以及电力工程业务方面，客户较为分散，同时公司正在业务扩张阶段，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多，销售人员薪酬占比较高。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受新签销售合同额影响，由于收入确认相对滞后，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新签销售合同额为基础

计算，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多所致，符合公司目前情况，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率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许昌智能	6.19%	5.91%
科林电气	2.95%	3.54%
森达电气	3.64%	3.7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26%	4.39%
广识电气	5.20%	8.7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应不及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管理费用率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逐渐接近。

3、研发费用率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许昌智能	4.68%	4.70%
科林电气	4.62%	4.90%
森达电气	3.83%	4.1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38%	4.59%
广识电气	5.95%	5.75%

公司较为重视研发，不断探索新技术、创新新产品，尤其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较为明显。同时公司收入较小，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财务费用率

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许昌智能	0.27%	0.55%
科林电气	0.97%	1.16%

森达电气	0.56%	0.7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0.60%	0.83%
广识电气	1.08%	1.63%

财务费用受各公司资金规模、借款规模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差异，整体来看，财务费用率差异相对较小。

（二）销售费用与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9,087.77	11,267.70
销售费用	1,654.52	1,250.0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67%	11.0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受新签销售合同额影响，由于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签订之日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产生一定波动。以新签销售合同额为基础计算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87%、6.57%，波动较小。具体详见本题“（一）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三）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年

类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销售人员	职工薪酬	905.25	663.28	36.48%
	人数	51	50	2.00%
	人均薪酬	17.75	13.27	33.76%
管理人员	职工薪酬	660.16	686.08	-3.78%
	人数	50	50	-
	人均薪酬	13.20	13.72	-3.78%
研发人员	职工薪酬	471.36	413.15	14.09%
	人数	35	32	9.38%

	人均薪酬	13.47	12.91	4.34%
--	------	-------	-------	-------

注：人数为年初年末平均计算

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2023 年较 2022 年变动 33.76%，增幅较大。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主要来自于提成、绩效：①公司按照合同毛利率设置不同的提成比例，按照新签合同额*毛利率*提成比例计算销售提成金额；②不同职级设置不同的绩效基数，并根据新签合同额、销售回款额等计算绩效系数，按照绩效基数*绩效系数计算销售绩效金额。故销售人员薪酬主要受新签合同额、销售回款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新签合同额较 2022 年增长 38%，2023 年销售回款较 2022 年增长 32%（此处销售回款包括银行回款、票据回款等，非合并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23 年新签合同、销售回款较 2022 年均较大幅度提升，故 2023 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 2022 年增长较多。

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较为固定，人均薪酬波动较小。

公司研发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构成，绩效工资主要与完成的项目情况相关。2023 年公司研发投入较大，研发工作量增加，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上涨。

2、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许昌智能	17.81	14.36
科林电气	25.27	22.60
森达电气	15.09	15.1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9.39	17.36
广识电气	17.75	13.27

注：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使用年报的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年初年末平均销售人数计算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林电气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远高于其他公司。公司与许昌智能、森达电气较为接近。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单位：万元/人/年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许昌智能	14.51	10.30
科林电气	27.34	25.07
森达电气	14.99	18.2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8.95	17.86
广识电气	13.20	13.72

注：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使用年报的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年初年末平均管理人数计算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林电气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远高于其他公司。森达电气 2022 年扣除因部分员工离职计提遣散费的影响后，2022 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为 14.05 万元/人/年，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许昌智能、森达电气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许昌智能	10.25	11.67
科林电气	6.99	6.43
森达电气	10.80	13.1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9.35	10.40
广识电气	13.47	12.91

注：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使用年报的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年初年末平均研发人数计算

与许昌智能相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许昌智能，许昌智能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当地经济水平弱于徐州，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总体高于许昌智能。

与科林电气相比，科林电气研发人员数量规模较大，年龄集中在 30 岁以下占比约 60%。公司研发人员人数较少，30 岁以下占比约 20%，研发人员整体研发经验更丰富，故人均薪酬较高。

与森达电气相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2022 年与森达电气较为接近、2023 年高于森达电气。根据森达电气年报、半年报，其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2023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48、49、63，2023 年下半年新增研发人员 14 人，波动较大，导致其 2023 年末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也产生一定波动。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整体处于合理范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四）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技术创新、产品储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进展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基于碳化硅器件的高压配电网电能质量综合治理装置研究开发	293.70	3.60	在研	<p>1、死区时间的优化。 将 SiC MOSFET 模块开关过程中的死区分为前置死区与后置死区，对两种死区时间附近的开关过程各阶段进行建模及分析。在此基础上，研究可以使死区带来的损耗最小的死区设置方案并且分析此方案对基波电压损失及谐波的影响。</p> <p>2、电路模型的建立 建立包含电场、热场、磁场等领域的电路模型，给出所需性能指标与设计参数的量化关系，在电路参数的优化选择过程中，对于传统变换器设计过程中用到的很多图表数据，将图表数据转换成公式或者数组形式。</p>	电能质量综合治理装置
智能制造执行系统（MES）研究开发	168.96	78.97	在研	自主研发，针对公司生产流程专门定制研发的一套系统，不同于市面上通用产品，后期功能扩展与维护更方便。	不适用
隔开接地三工位可视化系统研究开发	89.27	94.57	已结题	在原有可视化接地装置技术参数的基础上新增将上网隔离开关与可视化接地隔离开关合并为一功能，实现供电、隔离、接地功能于一体的新产品；	隔开接地三工位可视化系统
便携式过渡电阻测试装置研究开发	55.38	32.94	已结题	<p>1、技术：有较多过渡电阻科研测试经验，DZJ-6 型监测系统运行数据支持。</p> <p>2、成本：成熟的硬件平台，性价比可观。</p> <p>3、工艺：采用自主设计的嵌入式板卡，外协外壳，触摸显示屏。可大大节约监测装置的单台成本。</p>	便携式过渡电阻测试装置
绝缘锚段关节接触线防熔断装置研究开发	77.76	-	在研	目前市面地铁暂无该款产品，市场前景较大，该产品属于新兴产品，设备具备位置采集，当列车到达时位置传感器和毫米波雷达会判断列车位置，控制装置和传感器通过专有通讯告知控制器，控制器输出控制，此时直流接触器闭锁，防止列车经过关节处时打火。	绝缘锚段关节接触线防熔断装置
钢轨电位限制装置（VLD）及轨电位杂散电流监测系统研究开发	57.01	-	已结题	<p>1、控制技术的创新：钢轨电位限制装置核心是一个基于 SCR 和直流接触器并联控制的复合开关，可以实现动态快速连续的短路调节。</p> <p>2、控制策略的创新：钢轨电位限制装置在控制策略上实现器件级控制，装置级控制和系统级控制。这种分层控制使得装置的控制功能具有高精度，自适应能力强等特点。</p>	钢轨电位限制装置（VLD）及轨电位

					杂散电流监测系统
矿山-地面及井下保护器降成本改进项目研究开发	7.01	43.47	已结题	1、采用隔离 DC/DC 模块电源，可以抑制电流突变，削弱电网浪涌，保障绝缘检测的稳定、可靠。 2、通讯接口，加入了抗干扰设计，有较好的共模抑制能力，能很好的抑制外部高频的干扰。	矿山-地面及井下保护器
通讯管理机研究开发	-	40.20	已结题	1、装置采用高性能内核处理器，ARM32 位 Cortex-A7 内核，800MHz 2、宽电压输入（85 -265VAC/DC）；DC 24V（12-48V）	通讯管理机
小型柜 KYN550 研究开发	38.62	-	已结题	KYN550-12 金属铠装中置式开关柜适用于 3.6kV~12kV 三相交流的单母线或单母线分断的配电系统，作为接受和分配电能的成套开关装置，广泛用于电厂、变电站、工矿企业及城市建设，其柜体宽度只有 550mm，具有占地面积小、结构紧凑、可靠性高等特点。满足供配电系统以及工业、电厂、城建等不同用户的需求。	小型柜 KYN550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研究开发	37.25	-	已结题	1、设计紧凑：以较小的空间能容纳较多的功能单元。 2、结构通用性强，组装灵活，以 25mm 为模数的 C 型型材能满足各种结构型式、防护等级、使用环境的要求。 3、安全性好：大量采用高强度阻燃型工程塑料组件，有效加强防护安全性能。 4、可靠性：具有理想的热循环散热效果，使供配电质量得到保证。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壁挂式电能质量功率模块研究开发	-	36.10	已结题	1、采用双管并联的形式实现 100A 电流输出，单桥臂采用分立器件 8 个 IGBT 单管和 2 个钳位二极管，较模块成本降低一半。 2、整个桥式功率部分位于同一块电路板上，一次焊接成型，无需后期搭接。 3、功率部分无需搭接，仅需 8 个螺丝固定，提高安装效率。	壁挂式电能质量功率模块
监测系统优化改进	30.91	4.79	已结题	1、技术优势：DZJ-6 型监测系统可以直接计算监测钢轨泄露电流及过渡电阻并可以直接显示，可以直观了解杂散电流泄露区域，升级改造后测量精度提高了； 2、工艺优势：DZJ-6 型监测系统通过升级改造，通过施工升级及静态测量验证，钢轨的纵向电阻及过渡电阻测量计算更准确。	监测系统
矿山智能供电系统升级	35.67	-	已结题	1、保护设备升级接入许继后台 1)支持原保护装置所有功能；	矿山智能供电系统

				2)整改地面保护、井下高压保护网口通信规约，支持接入许继后台软件； 3)整改防越级功能，支持融入许继防越级网络； 2、支持电力监控系统移动端 APP 功能和新一代保护装置的近端手机 APP 功能；	
DZJ-3B 监测装置 项目研究开发	13.57	21.11	已结题	1、可实现与排流柜通信、上下行传感器通信、杂散电流监测系统上位机通信、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通信、云服务器通信。 2、具备远程桌面控制。 3、在监测装置上可以查询分析相关监测数据。系统提供了将查询结果在不安装 Office 的情况下导出至 Excel 文档的功能接口，并且具有连接打印机打印输出的功能。提供各传感器 24 小时内瞬时值数据显示、导出 Excel 文档及其曲线图的保存功能。	DZJ-3B 监测装置
配电自动化站所终端 DTU 装置研究开发	-	34.20	已结题	1、装置采用 16 位 AD 芯片同步采样信号，提高采样速度、简化信号调理电路，极大缩减电路板面积、元器件数量等。 2、装置采用多路采样 CPU，通过并行接口读取数据，速度快，采样精度可达 128 点。	配电自动化站所终端 DTU 装置
井下一体化电源装置升级主控板研究开发	32.42	-	已结题	支持三相电压采集 AC380V；支持 24 路开入采集 DC24V；支持 24 路开出控制无源接点；支持本地屏幕显示；支持红外遥控操作；支持 5 路通信接口；1 路 RS232 接口用于屏幕通信；1 路 RS485 接口用于和 BMS 通信；1 路 RS485 接口用于和整流模块以及逆变器通信；1 路 RS485 接口用于外部通信。	井下一体化电源装置
智能选线系统研究开发	31.26	-	在研	1、首次采用系统运行数据、故障数据及历史信息等大数据协同分析，实现接地选线采集信号的智能自检，并能够自动纠正接线问题，排除问题 PT 的错误数据。 2、首次采用快速独立分量分析算法对信号进行滤波去噪，在高噪声情况下能够实现铁磁谐振、接地故障、操作过电压等多种零序故障类型的准确辨识。 3、利用“故障全过程特征”，构建多维综合判据，采用改进天牛须算法对极限学习机进行参数寻优，达到线路参数分类自学习，实现有效筛选故障及非故障支路的特征。	智能选线系统
智能电容器研发	16.73	13.01	已结题	1、模块化结构，智能电容器为模块化结构，体积小、现场接线简单、维护方便。	智能电容器

				<p>2、高品质电容器，采用自愈式低压补偿电容器，电容器内置温度传感器，反映电容器内部发热程度，实现过温保护。</p> <p>3、嵌入投切开关模块，智能电容器内置投切开关模块。投切开关模块由晶闸管、磁保持继电器、过零触发导通电路和晶闸管保护电路构成，实现电容器“零投切”，保障投切过程无涌流冲击，无操作过电压。开关模块动作响应速度快，可频繁操作。</p>	
杂散电流监测系统云平台研究开发	-	29.26	已结题	云平台可以实现对杂散电流监测设备进行统一维护管理，通过平台的数据监控、告警推送等功能对运行设备运行进行监测维护，可以高效的发现监测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安排工程人员对现场设备进行解决维护。	杂散电流监测系统云平台
牵引接地及回流状态监测装置研究开发	28.50	-	在研	<p>1、采用高可靠性器件，过载能力强，可达 150%；</p> <p>2、采用专业均流技术，器件均流可达 90% 以上；</p> <p>3、二极管散热体为挤压铝型材，外表面经发黑处理以增加其辐射散热能力；</p> <p>4、为防止凝露对设备的损害，装置内部设置专用电加热器，若产生凝露，可通过加热去除。</p>	牵引接地及回流状态监测装置
矿山-井下一体化电源研究开发	-	27.41	已结题	<p>1、系统输入电源范围广泛，可以选择交流 1140V 或 660V 电源，电源波动范围 $\pm 15\%$。</p> <p>2、系统可以输出多种电源（不限于此）：</p> <p>1）煤矿井下变电硐室高爆柜的控制和操作电源直流：DC110V ($\pm 1\%$) .交流：AC110V (稳压精度$\pm 2\%$)；</p> <p>2）煤矿井下变电硐室电力监测中心后备电源 AC127V 交流电源（稳压精度$\pm 2\%$)。</p> <p>3、采用原有电压互感器作为临时检修电源，在一体化电源系统需要断电检修时，通过快速。</p>	矿山-井下一体化电源
可视化接地电动隔离开关研究开发	27.17	-	已结题	可视化接地电动隔离开关，将隔离开关与接地开关有效结合，实现了集中可视监控，智能验电、放电、接地及故障判断等功能，利用隔离开关分闸到接地开关合闸的一次化程序操作，并与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相接合。	可视化接地电动隔离开关

新型生产辅助平台 研究开发	22.39	-	在研	自主研发，针对公司生产流程专门定制研发的一套系统，不同于市面上通用产品，后期功能扩展与维护更方便。	不适用
HXGN-12 半绝缘 环网柜研发样机研 究开发	22.38	-	在研	1、用的负荷开关是独立单元。内部充以六氟化硫气体作为绝缘介质。长寿命。高参数。无污染。少维护。 2、弹簧储能操作，三相可自动跳脱、五防连锁与操作机构一体。联动安全可靠。 3、采用六氟化硫负荷开关。综合性能安全可靠，无油、无毒，不会发生火灾爆炸危险。	HXGN-12 半绝缘环 网柜
钢轨电位恒压装置 研究开发	7.80	11.99	已结题	据此本项目拟设计开发一套全新的钢轨电位恒压装置，该装置通过电子负载、功率消耗的方式，将钢轨对地的电压稳定在设定范围内（例如 60V-100V），剩余功率采用电力负载消耗的方式，即解决了钢轨对地电压过高的危害问题，又解决了轨电位接地造成的大量杂散电流的问题。	钢轨电位 恒压装置
小型柜 KYN450-12 研究开发	17.94	-	已结题	1、供电方式灵活，可以提供多种供电方式，避免停电带来的危险，具备遥控及后台监控功能； 2、适应环境，30 年设计寿命，足以应对各种严苛的工作环境。	小型柜 KYN450- 12
30kvar 模块（壁挂 式）研发	-	17.37	已结题	1、通信处理功能 与电能质量模块通讯，获取数据信息。 2、数据显示功能 可显示电网状态、模块状态、电容状态等实时数据，主要包括：电网/模块三相电压、电网/模块三相电流、电网/模块三相有功功率、电网/模块三相无功功率、三相电压谐波、电容状态、实时告警等。 3、参数设置功能 参数设置功能包括：用户参数配置，工程师参数配置。	30kvar 模 块（壁挂 式
35KV 高压开关柜 研发（KYN61- 40.5）	0.43	15.56	在研	采用热缩绝缘材料及环氧涂覆绝缘工艺,优化电极形状,柜体结构紧凑,缩小占地面积; 开关柜柜体选用优质敷铝锌钢板经数控钣金加工成形后,通过高强度螺栓螺母和铆螺母连接而成,构件表面采用喷塑或镀锌工艺; 开关柜各功能小室均采用隔板封堵,并设有独立的压力释放通道。	35KV 高压 开关柜
SF6 半绝缘环网柜 研发（XGN 型）	-	15.75	已结题	1、用的负荷开关是独立单元。内部充以六氟化硫气体作为绝缘介质。长寿命。高参数。无污染。少维护。	SF6 半绝缘 环网柜

				<p>2、弹簧储能操作，三相可自动跳脱、五防连锁与操作机构一体，联动安全可靠。</p> <p>3、采用六氟化硫负荷开关，综合性能安全可靠，无油、无毒，不会发生火灾爆炸危险。</p>	
继电保护整定计算智能分析平台研究开发	15.73	-	在研	<p>1、在图形平台的构件上采用网络结构适应性的可变尺度电网拓扑结构技术构建煤矿电网，该拓扑算法基于深度和广度优先搜索算法；实现了按电压等级分区进行局部拓扑修正的方法。该算法简便可靠，实时响应高，存储量小。</p> <p>2、构建了基于面向对象的知识表达方法构建煤矿继电保护整定计算专家系统，设计了知识库、知识库管理和综合数据库系统五部分功能模块，实现了煤矿各类电流短路故障和整定系统中的自动专家分析。</p>	继电保护整定计算智能分析平台
可视化装置试验样机研究开发	0.12	15.55	已结题	<p>1、采用成熟的 SCADA 系统，遥信接地开关分/合状态、当前工作模式、系统工作状态信息；</p> <p>2、采用交互式操作人机界面，遥控接触网验电、接地开关分/合闸；</p> <p>3、采用网络摄像头视频图像，遥视接地开关状态实时图像信息。</p>	可视化装置
监控分站样机研究开发	-	15.65	已结题	<p>1、此产品选用锂电池方案。</p> <p>2、防爆壳体结构采用一体式结构。</p>	监控分站
智能手持终端装置研究开发	-	15.17	已结题	<p>1、安全性 本装置软件采用专有协议，协议外的命令不予响应。</p> <p>2、可维护性 本装置软件完全采用 C 语言编写，函数及变量名称采用易识别易懂的命名方式。</p> <p>3、可移植性 本装置软件均采用模块化设计，方便移植到不同的平台上。</p>	智能手持终端装置
高低压开关柜成套装置研发及试验	-	12.09	已结题	<p>1、成套开关柜的每一个柜体分隔为三个室,即水平母线室(在柜后部),抽屉小室(在柜前部),电缆室(在柜下部或柜前右边)。室与室之间用钢板或高强度阻燃塑料功能板相互隔离,上下层抽屉之间有带通风孔的金属板隔离,以有效防止开关元件因故障引起的飞弧或母线与其它线路短路造成的事故。</p>	高低压开关柜成套装置

				2、结构件通用性强,组装灵活,以 E=25mm 为模数,结构及抽出式单元可以任意组合,以满足系统设计的需要 6、母线用高强度阻燃型,高绝缘强度的塑料功能板保护,具有抗故障电弧性能,使运行维修安全可靠	
消弧选线成套装置 研发及试验	-	11.10	已结题	自动跟踪补偿消弧线圈成套装置在结构上突破了传统消弧线圈的结构模式,将接地变压器与消弧线圈有机地结合成一体,不仅减小了体积,降低了成本,而且提高了设备的效率,安装、维护更加方便。此外,其独特的自动跟踪调节功能采用嵌入式系统与可控硅技术相结合的原理来实现,没有机械传动部分,调节、跟踪速度快,噪音低,运行可靠。	消弧选线 成套装置
DTU 成套装置研发	-	10.91	已结题	1、可进行交流的采集、转换、处理模拟量并可同时向主站传送,实现电流、电压量的测量,并监视馈线的供电状况。 2、数字输入的隔离湿电压采用"或"设计,可以使用电压高达 48VDC 的外部隔离湿电源。能够根据采集到的开关分闸与合闸的位置信息,自动生成具有故障态、中间态、合闸及分闸表述能力的双点遥信信号,支持遥信变位优先传送。软遥信生成。	DTU 成套 装置
其他项目	7.83	47.55			
合计	1,135.82	648.33			

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博士	-	-	1	2.94%
硕士	4	11.11%	4	11.76%
本科	18	50.00%	16	47.06%
专科	12	33.33%	11	32.35%
其他	2	5.56%	2	5.88%
合计	36	100.00%	34	100.00%

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已形成的研发成果	产品分类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基于碳化硅器件的高压配电网电能质量综合治理装置研究开发	专利： 1、一种高效散热的电气柜（专利号：202210965334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有源电力滤波器综合管理系统（登记号：2023SR1535963） 2、高压静止式无功发生器SVG上位机系统监控软件（登记号：2023SR0898210） 3、电能质量综合治理装置监控系统（登记号：2023SR0898874） 4、有源电力滤波器APF后台监控系统（登记号：2023SR0897765） 5、GSVG高压动态无功补偿上位机软件（登记号：2023SR0695455）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本项目针对高压配电网中电能质量问题，研究采用高压碳化硅器件特性，重点高压串扰问题的抑制、死区时间的优化等问题。报告期内对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业务实现收入16,156.58万元有积极作用，本项目未独立形成收入。
智能制造执行系统（MES）研究开发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广识MES智能制造执行系统PC端（登记号：2023SR0955307） 2、广识MES智能制造执行系统移动端（登记号：2023SR0513006）	不适用	该项目系面向车间生产的管理系统，起到传递信息以优化生产相关活动的作用，保证了整个企业内部及供应商间生产活动关键任务信息的双向流动，从而为公司经营业绩奠定基础。
隔离接地三工位可视化系统研究开发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三工位可视化隔离接地-站级系统（登记号：2023SR1534267）	轨道交通电力设备	该项目系为了实现一种在不增加额外复杂设备和电缆数量的前提下，能够快速、高效及可靠检测电网，并且能够与邻近变电所形成闭锁关

	2、三工位可视化隔离接地—中央级系统（登记号：2023SR1527748）		系，且兼具简单、可靠、经济性的检测装置。报告期内轨道交通电力设备业务实现收入6,772.86万元，本项目未形成独立收入。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研究开发	专利： 一种电气设备的电源自动开关电路（专利号：2022112316758）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本项目提高了低压抽出式开关柜各项参数，对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高低压成套业务实现收入16,156.58万元。
壁挂式电能质量功率模块研究开发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电能质量后台监测软件（登记号：2023SR1053431）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本项目以2U小模块结构为基础，进行叠层系统设计。采用分立器件进行系统设计，提高批量化的一致性，以实现成本降低。对公司的利润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监测系统优化改进	专利： 一种基于LORA无线通信功能的监测装置（专利号：2023213926741）	轨道交通电力设备	本项目提高了监测系统的性能，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电力设备方面，报告期内，轨道交通电力设备实现收入6,772.86万元。
智能电容器研发	计算机软著： 智能电容器装置监控系统（登记号：2023SR1049211）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该项目使智能电容器研发设计能力得到优化，研发竞争力不断得到巩固，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业务的业绩奠定了基础。
杂散电流监测系统云平台研究开发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杂散电流监测系统云平台手机端（登记号：2023SR0270909） 2、杂散电流监测系统云平台电脑端（登记号：2023SR0695193）	轨道交通电力设备	该项目提高了监测的工作效率，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电力设备方面，报告期内轨道交通电力设备实现收入6,772.86万元。
新型生产辅助平台研究开发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供应商管理系统（登记号：2023SR0955306） 2、绩效管理系统（登记号：2023SR0127872） 3、江苏广识薪酬结算系统（登记号：2022SR1396765）	不适用	该项目针对内部生产。提升投资回报、净利润水平、供应商关系管理和改善库存周转速度、保证按时出货，为利润的增长做出了贡献。
继电保护整定计算智能分析平台研究开发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煤矿电力系统整定分析智能专家系统（登记号：2023SR0731122）	智能供电监控系统	本项目使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图形化的电网进行故障分析，同时通过电力系统故障仿真对全网继电保护定值仿真校

			验，能更方便地对保护装置及保护定值进行管理。促进了报告期内智能供电监控系统业务实现收入 3,596.32 万元。
可视化装置 试验样机研 究开发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轨道交通可视化-站级系统 （登记号：2023SR0694715） 2、轨道交通可视化-中央级系 统（登 记 号： 2023SR0651567）	轨道交通电力 设备	本项目通过开发新的可视化装置，将验电操作和接地操作融合在一起，报告期内轨道交通电力设备实现收入 6,772.86 万元。
高低压开关 柜成套装置 研发及试验	专利： 一种便于检修的高低压开关柜 （专利号：2022112316758）	高低压成套开 关设备	本项目研发了一套包含了所有成套开关柜所涉及的零配件的高低压开关柜成套装置，提高了产品质量，报告期内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实现收入 16,156.58 万元。

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具有合理性。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上表所示，均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表，了解公司各项费用的性质和构成；
- （2）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相关单据，核实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3）对大额费用支出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核实是否真实完整并列支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4）对报告期间费用的变动执行分析性程序，询问费用变动的原因并获取支持性文件，分析费用变动的合理性；
- （5）取得公司的工资表，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获取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数据，分析公司各类职能人员的薪资构成及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

(6) 查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相关的立项报告等研发过程资料，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研发内容、实施进度、研发成果及与相关产品的对应情况，确认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销售费用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而增长，变动方向一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受新签销售合同额影响，由于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签订之日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产生一定波动；

(3)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变动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相匹配，形成了相关技术、专利等研发成果，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了较高的贡献。

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自设立以来存在多次代持，且代持过程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多次变动。

请公司说明：(1) 列表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重大差异，是否涉及股权支付；(2)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3) 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及控制权转让的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情况，袁朋生、张栋梁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合理。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列表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重大差异，是否涉及股权支付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的股东会决议等，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转让或注册资本变动的背景及原因	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涉及股权支付
1	2003年11月，公司设立，李寿安、杨海军、袁朋生、王崇林、李明分别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40万元、20万元、20万元、10万元、10万元。	公司设立	1.00元/注册资本。公司初始设立，按注册资本出资，定价公允	王崇林、李明出资资金来源来自于李寿安（系代持）；杨海军出资资金来源中2.5万元来源于李寿安、6.06万元来源于袁朋生（系代持）；除前述情况外，均系各股东自有资金出资。	是	王崇林、李明所持股权均系代李寿安持有；杨海军所持2.5万元注册资本系代李寿安持有、所持6.06万元系代袁朋生持有；各方基于信任均未签署代持协议。	否
2	2009年6月，王崇林、杨海军、袁朋生、李明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寿安	为简化公司股权架构，同时部分股东为解除代持关系而转让	0元/注册资本。此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不涉及对价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寿安所持股权中，11.44万元注册资本系代杨海军持有，26.06万元系代袁朋生持有，即李寿安、袁朋生、杨海军三方实际出资比例为62.5%、26.06%、11.44%（此后，李寿安历次增资，均按该比例自有及代袁朋生、杨海军持有）。各方基于信任均未签署代持协议；代持解除也未签署代持解除协议。	否
3	2009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李寿安新增认缴出资300万元，石超新增认缴出资500万元，吴广杰新增认缴出资100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同时各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00元/注册资本。经营初期，按注册资本出资，定价公允	石超出资资金来源源于其夫王崇林；吴广杰出资资金来源源于其女婿张栋梁；李寿安新增出资分别来自其自有资金及袁朋生、杨海军（代持部分）。	是	石超所持股权系代其夫王崇林持有；吴广杰所持股权系代其女婿张栋梁持有；李寿安所持股权中，104.24万元系代袁朋生持有、45.76万元系代杨海军持有。各方基于信任或亲属关系均未签署代持协议。	否

序号	事项	股权转让或注册资本变动的背景及原因	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涉及股权支付
4	2011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石超新增认缴出资300万元，李向群新增认缴出资600万元，吴广杰新增认缴出资100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同时各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00元/注册资本。经营初期，按注册资本出资，定价公允	李向群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夫刘建华；石超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夫王崇林；吴广杰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女婿张栋梁。	是	就新增注册资本，石超所持股权系代其夫王崇林持有；吴广杰所持股权系代其女婿张栋梁持有；李向群所持股权系代其夫刘建华持有。各方基于亲属关系均未签署代持协议。	否
5	2015年6月，李向群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建华	此次股权转让系解除代持关系。	0元/注册资本。此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解除，不涉及对价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	除李向群与刘建华解除代持关系外，其他股东代持情况未发生变化。	否
6	2015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其中，李寿安新增认缴出资100万元，石超新增认缴出资1200万元，张栋梁新增认缴出资300万元，刘建华新增认缴出资1400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同时各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00元/注册资本。经营成长阶段，按注册资本出资，定价公允	石超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夫王崇林；李寿安新增出资分别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袁朋生、杨海军（系代持）；其他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是	就新增注册资本，石超所持股权系代其夫王崇林持有；李寿安所持新增注册资本中，26.06万元系代袁朋生持有，11.44万元系代杨海军持有。	否
7	2016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石超新增认缴出资2000万元；刘建华新增认缴出资2000万元；李寿安新增认缴出资500万元；张栋梁新增认缴出资500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同时各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00元/注册资本。经营成长阶段，按注册资本出资，定价公允		是	就新增注册资本，石超所持股权系代其夫王崇林持有；李寿安所持新增注册资本中，130.3万元系代袁朋生持有，57.2万元系代杨海军持有。	否
8	2019年7月，吴广杰将其持有的100万注册资本转让给张栋梁、	部分股东投资计划发生	1.0877元/注册资本，按照2018年		是	否	否

序号	事项	股权转让或注册资本变动的背景及原因	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涉及股权支付
	100万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建华；石超将其持有的39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建华、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栋梁；李寿安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袁朋生	变化，同时股东解除代持关系	未广识电气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				
9	2023年4月，刘建华将其持有的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徐州聚益、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徐州茂裕。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75元/注册资本，按照广识电气2022年11月末净资产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	出资资金来源于各股东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是	否	否
10	2023年12月，整体变更，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1404万元，折合股本10000万元，资本公积1404万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不适用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否

如上表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股东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委托持股情况已全部清理，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涉及股权支付。

（二）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全部解除还原，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根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公证处的见证下对公司现股东及历史股东的访谈确认，上述事项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如前所述，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并已全部清理，相关代持及代持情况已取得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确认。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调查表等，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以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并经访谈公司股东，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题“1、列表说明公司历次

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重大差异，是否涉及“股权支付”部分。

基于上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资金、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

(3) 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公务员、军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国企领导等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特殊身份，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具备适格股东身份。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工商档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公司实际股东经穿透还原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工商股东	实际股东	穿透后股东	穿透后股东人数
1	2003年11月至 2009年6月	李寿安 杨海军 袁朋生 王崇林 李明	李寿安 杨海军 袁朋生	李寿安 杨海军 袁朋生	3
2	2009年7月至 2011年10月	石超 李寿安 吴广杰	李寿安 杨海军 袁朋生 王崇林 张栋梁	李寿安 杨海军 袁朋生 王崇林 张栋梁	5
3	2011年11月至 2015年5月	石超 李向群 李寿安 吴广杰	李寿安 杨海军 袁朋生 王崇林 张栋梁 刘建华	李寿安 杨海军 袁朋生 王崇林 张栋梁 刘建华	6
	2015年6月至 2019年6月	石超 刘建华	李寿安 杨海军	李寿安 杨海军	6

序号	时间	工商股东	实际股东	穿透后股东	穿透后股东人数
		李寿安 张栋梁 吴广杰	袁朋生 王崇林 张栋梁 刘建华	袁朋生 王崇林 张栋梁 刘建华	
4	2019年7月至 2023年3月	刘建华 袁朋生 张栋梁	刘建华 袁朋生 张栋梁	刘建华 袁朋生 张栋梁	3
5	2023年4月至 今	刘建华 袁朋生 张栋梁 徐州聚益 徐州茂裕	刘建华 袁朋生 张栋梁 徐州聚益 徐州茂裕	刘建华 袁朋生 张栋梁 黄海华、孙强、胡金辉、 徐洋洋、赵晓波、李新 革、梁培圆、吕树刚、张 洋、胡海涛、黄金、陈亚 娟、经雪园、韩潇、王浩 先、孟婷婷、张昕、莫 欣、孟献仪、戴庆喜、何 倩、梁嘉伟、邵超雷、王 晓花、朱安超、王婷、董 露、邢彦娜、李杰、闫雨 然、尹生龙、李雪成、张 磊、肖奎奎、沈文静、曾 喃、魏伟、张东、孙西 山、唐姣龙、刘运动、张 国艳、刘雷、张训夺、刘 聪、赵振槽、王广献、王 青松、裴昌胜	52

综上，公司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三) 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及控制权转让的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情况，袁朋生、张栋梁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合理。

1、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及控制权转让的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一）披露，是指挂牌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6 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接近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并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3年11月，公司设立时，李寿安实际持有公司62.5%的股权。

②2009年6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王崇林通过增资持有公司50%的股权（石超代持），因公司系经营初期，故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李寿安	2,500,000.00	25.00%
2	杨海军	457,600.00	4.58%
3	袁朋生	1,042,400.00	10.42%
4	王崇林	5,000,000.00	50.00%
5	张栋梁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③2011年7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第二次增资且实施完成后，王崇林持有公司40%的股权（石超代持），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李寿安	2,500,000.00	12.50%
2	杨海军	457,600.00	2.29%
3	袁朋生	1,042,400.00	5.21%
4	王崇林	8,000,000.00	40.00%
5	张栋梁	2,000,000.00	10.00%
6	刘建华	6,000,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④2015年6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刘建华通过增资持有公司40%的股权，王崇林通过增资持有公司40%的股权（石超代持），因公司系经营发展成长阶段，故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	------	---------	------

1	李寿安	3,125,000.00	6.25%
2	杨海军	572,000.00	1.14%
3	袁朋生	1,303,000.00	2.61%
4	王崇林	20,000,000.00	40.00%
5	刘建华	20,000,000.00	40.00%
6	张栋梁	5,0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⑤2016年7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第四次增资，此次增资系各股东同比增资，刘建华通过增资持有公司40%的股权，王崇林通过增资持有公司40%的股权（石超代持），因公司系经营发展成长阶段，故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李寿安	6,250,000.00	6.25%
2	杨海军	1,144,000.00	1.14%
3	袁朋生	2,606,000.00	2.61%
4	王崇林	40,000,000.00	40.00%
5	刘建华	40,000,000.00	40.00%
6	张栋梁	10,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⑥2019年7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第三次股权转让，刘建华通过股权受让持有公司80%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877元/注册资本，系按照2018年末公司评估值定价。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代持关系全部解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袁朋生	10,000,000.00	10%
2	刘建华	80,000,000.00	80%
3	张栋梁	10,000,000.00	1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如上所述，2003年11月，公司股东李寿安实际持有公司62.5%的股权，能够实际控制公司50%以上的股权，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9年6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王崇林可为公司提供资金以供公司经营周转，因此，经股东商议，王崇林以增资方式实际持有公司50%的股权，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王崇林，其能够实际控制公司50%以上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1年7月，刘建华通过增资持有公司30%的股权，王崇林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50%变更为40%（石超代持）。王崇林虽持有公司股权，但其并未实际经营管理公司。刘建华自2016年7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因此，截至2019年7月，刘建华、王崇林均无法实现控制公司，此期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19年7月，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刘建华持有公司的股权由40%变更为80%，其能够实际控制公司50%以上的股权，且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华。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控制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合规性，且定价公允。

2、袁朋生、张栋梁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合理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

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规定，袁朋生、张栋梁与刘建华之间不存在上述情形。根据股东袁朋生、张栋梁出具的声明，袁朋生、张栋梁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人员选举、股息分红、股份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确认按照各自的意愿独立进行判断和决策，按照各自的意愿独立自主进行投票；袁朋生、张栋梁与刘建华之间没有签订或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的一致行动人或类似协议、安排，因此，袁朋生、张栋梁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合理。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完税证明等文件，了解历次股权变更的资金来源、交易背景、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2）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对股权代持进行核查；

(3) 在公证处见证下访谈公司股东及历史股东，获取并查阅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确认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获取了公司股东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确认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被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以及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情形；

(5) 获取了公司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对公司股东适格性进行核查。

2、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涉及股份支付；

(2) 公司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全部解除还原，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 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控制权的转让合理、合规，定价公允；袁朋生、张栋梁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合理；

(4) 申报前，广识电气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彻底解除，公司股东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会议资料、涉及的协议、出资凭证、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及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文件，核查历次股权变更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2）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对公司历史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历史及现在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史代持是否已全部解除完毕，现在是否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调查表，获取控股股东借款合同并访谈相关出借人，分析自然人股东是否具有出资能力；

（5）查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授予协议及徐州茂裕、徐州聚益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决议、合伙人出资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获取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 3 个

月流水明细，确认股东出资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7) 获取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承诺声明文件；

(8)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公司股东就其持股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主办券商、律师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列表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重大差异，是否涉及股权支付”部分。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公司历次股东入股均具备合理性，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净资产情况、公司成长性、评估价值等因素确定，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及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6. 关于股东适格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董事长刘建华、董事张栋梁为中国矿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

请公司说明：公司董事长刘建华、董事张栋梁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历史上刘建华、张栋梁等存在多次代持行为是否属于规避学院管理行为，其在职期间经营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刘建华、张栋梁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东及董事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公司董事长刘建华、董事张栋梁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历史上刘建华、张栋梁等存在多次代持行为是否属于规避学院管理行为，其在职期间经营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刘建华、张栋梁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东及董事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1、公司董事长刘建华、董事张栋梁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刘建华、张栋梁在公司及高校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公司持股比例	在高校任职	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刘建华	董事长	直接持股 67%、通过徐州聚益间接持有 1.22% 的权益、通过徐州茂裕间接持有 2.6% 的权益	教师	否
张栋梁	董事	直接持股 10%	教师	否

2.历史上刘建华、张栋梁等存在多次代持行为是否属于规避学院管理行为

根据刘建华、张栋梁的调查表，刘建华、张栋梁不属于所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也未曾担任所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其在公司投资及兼职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以股权代持情形规避学院管理行为。

3、其在职期间经营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刘建华、张栋梁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东及董事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1) 《公司法》关于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内容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刘建华、张栋梁担任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关于直属高校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及投资的相关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内容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	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中国矿业大学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刘建华和张栋梁不属于党员领导干部，未违反“教党[2010]14号”文件、“教党[2011]22号”文件、“教人厅函[2015]11号”等教育部关于直属高校领导人员持股及任职的相关规定。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	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	------------------------------------	--	--

(3)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及投资的相关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内容	刘建华、张栋梁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	刘建华、张栋梁不属于所在院校党员领导干部，其在公司投资及兼职行为未违反“教监[2008]15号”文件、“中组发[2013]18号”文件、“组厅字[2013]50号”文件、“教党[2016]3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2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 党政领导干部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按照本意见执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	
3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厅字[2013]50号）	《意见》中所指的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意见》所指的其他领导干部，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以及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属经营性事业单位或者是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的，其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答复意见掌握；其他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按《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	
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	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	

<p>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p>	<p>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p>	
--	---	--

刘建华、张栋梁任职高校为中国矿业大学，该高校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适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教育部关于直属高校领导人员持股及任职的规定，但刘建华、张栋梁不属于高校领导人员。

刘建华、张栋梁未在高校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所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范围，亦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在企业投资和兼职的人员范围。

中国矿业大学就刘建华、张栋梁在公司投资及兼职或历史兼职事项出具《说明函》：“刘建华、张栋梁系我校电气工程学院教师，非我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非其他处级（含副处）以上领导干部，也不担任其他领导干部职务。

刘建华、张栋梁除担任学校科研教学工作以外，根据《中国矿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大人字[2021]3号），填报了《中国矿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审批表》并获得学校批准，同意他们在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兼职。因此他们担任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持股，不违反学校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刘建华、张栋梁在职期间经营公司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及董事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公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以及教育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等；

（2）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查阅了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4）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中国矿业大学官网等网站；

（5）取得了中国矿业大学就相关人员在公司投资及兼职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刘建华、张栋梁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历史上刘建华、张栋梁存在多次代持行为不属于规避学院管理行为，其在职期间经营公司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刘建华、张栋梁不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及董事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问题 7.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公司存在电力工程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力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调试、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者部分过程进行承包。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

反建筑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3）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补充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补充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招投标	11,687.9	61.23%	5,500.95	48.82%
商务谈判及其他	7,399.87	38.77%	5,766.75	51.18%
合计	19,087.77	100.00%	11,267.7	100.00%

2、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针对公司从事业务及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对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招投标要求如下：

规则	具体内容
《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p>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p>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p>

规则	具体内容
	<p>(二)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p> <p>(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p> <p>(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p>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p> <p>(一)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p> <p>(二)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p> <p>(三) 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p> <p>(四)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p> <p>(五) 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p>第二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p>

综上，根据法律法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或属于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的项目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但存在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形。

(2) 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两类。报告期内，针对依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公司均履行了相关程序。针对其他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相关客户可依据其内部管理规定经招投标或非招投标方式履行相关程序，并与公司签署销售合同，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同时，为进一步健全项目立项、合同签订规范性及招投标工作的内控管理，公司已设置一系列严格的项目立项、报价、投标等相关审查评估及合同审批、备案等管理机制，经相关部门综合评判客户及项目具体情况，认为项目不存在较大法律风险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后，才能进行项目立项和实施，以保障项目管理的有效性。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与其他公司发生商业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徐州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于2024年2月19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建设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未受过我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安徽广识在信用安徽网站申请查询取得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安徽广识在住房城乡建设等40个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3、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模式获取业务。

(1) 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1) 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参与招投标，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与其他竞标者公平参与竞标、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相应业务，招投标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订单，与客户基于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获客方式合法合规。

(2) 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 公司未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 主要客户走访

经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主要客户确认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自愿、合理的商业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3) 主要人员签署承诺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业务人员签署了《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公司廉洁自律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严以律己，不以自身工作职位为资源，为获取个人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持清正廉洁的工作作风。若有违反，愿意配合公司调查并保证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因此，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主要系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模式，且均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参与订单的获取。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常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1) 违法转包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民法典》	第七百九十一条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建筑法》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p>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p> <p>(一)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p> <p>(二)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p> <p>(四)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p> <p>(五)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p> <p>(六)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七)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p> <p>(八)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p> <p>(九)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p>

	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	--

报告期内，针对所承包的工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承担了相应业务的主体、核心、关键部分工作，未将全部合同义务整体转包给其他方，亦未将合同义务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存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则规定的转包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转包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违法发包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p>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p> <p>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 （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三）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 （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 （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p>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适用主体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发包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违法分包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第二十七条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民法典》	第七百九十一条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建筑法》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规定分包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分包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挂靠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的挂靠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挂靠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及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发包方	承包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情况
1	广识电气	美的置业集团徐州东部美的城项目二期供配电项目	徐州市恩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792.65	履行中
2	广识电气	圣罗兰科技博览城项目一期10kV供电工程项目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鸿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60.62	履行中
3	广识电气	徐州中海华樾项目变配电工程	徐州海鑫置业有限公司	1,298.21	履行中
4	广识电气	徐州市2020-93号定销房项目供配电工程	徐州鹏橙置业有限公司	950.00	履行中
5	广识电气	黄山路初中及特教学校项目变配电工程项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14.46	履行中

3、公司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接受访谈并确认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发包人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公司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已取得了开展业务的相应资质证书，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该等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预期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的风险。

（三）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补充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补充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补充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相关资质、认证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2) 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生产许可及产品认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 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修订）》的规定，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低压电器、防爆电气等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矿安〔2022〕123 号）、《煤矿安全规程（2022 修正）》的规定，煤矿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的规定，在标准大气条件下存在爆炸性环境的危险场所中使用的电气设备，须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并送国家授权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按相应标准规定进行防爆检验，取得防爆合格证。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产品生产许可及产品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①CCC 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广识电气	矿用智能保护器	2020312304000792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09.20	2025.09.19
2	广识电气	矿用本安型红外遥控器	2020312304000793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09.20	2025.09.19

3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0312309000363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09.20	2025.09.19
4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控制箱	2020312304000794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09.20	2025.09.19
5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高压选择性单相接地保护装置	2020312304000791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09.20	2025.09.19

②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监控分站	MFC11011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2.02.21	2027.02.20
2	广识电气	矿用供电监控系统	MFC11011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2.02.21	2027.02.20
3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锂离子蓄电池电源	MAA24024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4.06.26	2029.06.24
4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高压选择性单相接地保护装置	MAB19022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19.04.18	2024.04.17
5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控制箱	MAB19022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19.04.18	2024.04.17
6	广识电气	矿用本安型红外遥控器	MFC19004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19.04.19	2024.04.18

③防爆合格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监控分站	CCCMT22.0084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监控设备检测检验中心/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2.01.26	2027.01.25
2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高压选择性单相接	CCCMT19.0147G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监控设备检测检验中心/煤炭工业常州	2019.08.19	2024.03.18

		地保护装置		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控制箱	CCCMT19.0148G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监控设备检测检验中心/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08.19	2024.03.18
4	广识电气	矿用本安型红外遥控器	CCCMT19.0149G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监控设备检测检验中心/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08.19	2024.03.18
5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型信号录波器	CCCMT20.0380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监控设备检测检验中心/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06.02	2025.06.01
6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锂离子蓄电池电源	CITCEx24.0571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有色冶金机电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安全生产长沙矿山机电检测检验中心)	2024.05.31	2029.05.30
7	广识电气	矿用智能保护器	CITCEx23.0849U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有色冶金机电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安全生产长沙矿山机电检测检验中心)	2023.08.28	2028.08.27

除前述产品外，公司其他产品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无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3) 补充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广识电气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产品认证认可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公开网站，广识电气亦不存在因资质或业务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广识电气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补充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供配电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力工程业务，未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部分产品资质、认证到期及使用情况如下：

①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高压选择性单相接地保护装置	MAB19022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19.04.18	2024.04.17
2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控制箱	MAB19022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19.04.18	2024.04.17
3	广识电气	矿用本安型红外遥控器	MFC19004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19.04.19	2024.04.18

②防爆合格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高压选择性单相接地保护装置	CCCMT19.0147G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监控设备检测检验中心/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08.19	2024.03.18
2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控制箱	CCCMT19.0148G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监控设备检测检验中心/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08.19	2024.03.18
3	广识电气	矿用本安型红外遥控器	CCCMT19.0149G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监控设备检测检验中心/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08.19	2024.03.18

上述产品，自相关资质证书到期日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均无对外销售情况。公司已申请办理上述已到期资质的续期手续，根据公司办理续期的相关经验及目前办理进度，上述到期证书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情况对公司申请挂牌或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公开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因资质或业务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订单获取相关内部流程的说明，对营销中心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招投标项目的获取流程；

（2）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

（3）查阅公司所处行业对于招投标程序的规定，对公司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识别及核查；

（4）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就与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

（5）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核查公司招投标相关的诉讼及处罚情况，了解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获取并核查了公司主要客户合同及招投标相关文件，对公司承接项目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其中对分包的相关约定与公司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对比核查；

（7）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取得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防爆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所有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

(8)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矿安〔2022〕123号)、《煤矿安全规程(2022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 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了《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防爆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适用范围、办理程序等;

(9) 取得了公司相关说明,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防爆合格证等证照相关办理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与商务谈判结合的方式获取订单,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3)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无须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具有完备性、相关业务具有合法合规性;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劳务外包费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②劳务外包公司中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利益输送情形;③劳务外包人员目前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劳务外包费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资质	2023年采购	2022年采购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徐州联名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薛玉萍持股100%	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府前路2号100米399	无	255.57	-	施工安装	否
2	徐州烱城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孙根成持股100%	邳州市东湖街道新苏商务楼1401号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95.90		施工安装	否
3	徐州润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王昊持股65%；孙鹏持股35%	徐州市云龙区彭城路218号户部山文化市场二期二层201号	无	179.83		施工安装	否
4	江苏铭远建设有限公司	曹玉华持股96.03%；王素彬持股3.97%	新沂市瓦窑镇创智产业园综合楼6楼1-6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155.96		施工安装	否

				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徐州松诺电气有限公司	黄丽持股10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湖庄工业园D栋203	无	152.64		施工安装	否
6	徐州新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娟持股100%	徐州市高新区国家科技产业园12号综合服务大楼B区	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	50.50	373.30	生产、施工安装	否
7	江苏泉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张金龙持股66.70%；巩泉33.30%	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10号仓库2号	无		131.78	施工安装	否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主要为生产和施工安装相关劳务外包。生产相关的外包人员主要从事技术要求不高的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二次接线工作，工作内容简单，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特殊资质方能从事的业务，故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无须具备特殊的专业资质。劳务公司依据其经营范围于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合法合规；施工安装相关劳务外包是公司将简单设备安装、布线等劳动密集型的基础性劳务工作交由劳务公司，公司将部分装配工作等交由外包人员执行，并由公司派遣相关管理人员对工作过程进行监管。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从事相应业务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

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劳务外包公司中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与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历史见下表：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合作历史	原因及背景
1	徐州联名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0-09-22	2022年12月	2022年公司中标项目，施工量较大，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能及时提供合适的劳务外包人员，徐州联名获悉公司劳务外包需求后，主动联系公司寻求合作，通过考察徐州联名的外包人员能够满足要求，劳务外包价格适中，公司选择与之进行业务合作。
2	徐州炯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26	2023年3月	2022年公司中标中国十七冶-建秋高科高低压柜，项目所在地江苏邳州，公司考虑施工效率及成本，寻求项目当地劳务外包，经公司采购供应商管理及考察，徐州炯城在当地有多条施工经验，服务反馈良好，具备合作条件。
3	徐州润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6-10-10	2019年	2019年公司中标星港嘉苑项目、星光项目，项目同时施工，人员短缺。徐州润宏得知公司有外包需求，主动联系公司寻求合作，经考察徐州润宏外包人员能够满足要求，劳务外包价格适中，公司选择与之进行业务合作。
4	江苏铭远建设有限公司	2010-03-25	2022年9月	2022年公司中标新沂春暖花开高低压柜，项目所在地江苏新沂，江苏铭远获知公司中标项目，主动联系公司寻求合作，公司考虑施工效率及成本，就地寻找施工队伍，经考察，江苏铭远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劳务外包价格适中，达成合作。
5	徐州松诺电气有限公司	2017-02-16	2022年8月	徐州松诺在宁夏有多年施工经验且在宁夏有专业施工队伍，经客户介绍主动联系公司寻求合作，公司经考察，徐州松诺有多条施工经验、质量及服务良好，具备合作条件，首次合作于宁夏红墩子高低压柜项目上的高压电力电缆。
6	徐州新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01-15	2019年	2019年订单量增幅较大，且交期紧张，生产人员需求紧急，徐州新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主动联系公司进行业务合作，通过考察，新蓝人力的外包人员能够满足公司要求，2019年开始合作，主要是电气设备的安装及接线。后期因项目现场施工需要有多次合作。
7	江苏泉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17-08-11	2020年	2020年公司中标宿豫玉泉山路小学工程，项目所在地是江苏宿迁，为保证工程交期、质量、成本，在项目地寻找施工队伍，经采购合格供应商管理及考察确认合作，本次合作顺畅，后期也有多次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采购金额及其占劳务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徐州联名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55.57		30%	
2	徐州炯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5.90		10%	
3	徐州润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79.83		5.5%	
4	江苏铭远建设有限公司	155.96		0.5%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5	徐州松诺电气有限公司	152.64		30%	
6	徐州新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0.50	373.30	10%	33%
7	江苏泉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31.78		18%

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均具备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公司不为其唯一的客户，不存在劳务外包方报告期各期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

公司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交易定价根据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已出具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并接受访谈确认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利益输送情形。

（三）劳务外包人员目前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生产相关外包人员数量及占比：

日期	外包人员数量	公司员工人数	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	228	7.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242	3.31%

报告期生产相关外包人员的工作岗位、薪酬待遇

日期	劳务外包公司	期末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人）	岗位	相关人员薪酬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徐州新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	二次接线工人	计件
	徐州天鹰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	保安	2200/人/月
	徐州市振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保安	2300/人/月园区内三家公司平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徐州筑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二次接线工人	计件
	徐州天鹰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	保安	2200/人/月
	徐州市振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保安	2300/人/月园区内三家公司平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劳务外包主要涉及保安保卫服务，技术要求不高的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二次接线工作。

对于施工、安装使用的劳务外包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公司相应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由劳务外包公司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劳务公司负责人根据公司的时间和需求要求自行安排外包人员数量和工作时间，按照公司外包工作内容的要求以及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外包任务。公司在劳务公司完成生产或服务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外包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劳务公司支付外包服务费用公司。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仅就工作内容、总价、工期等进行约定，但并不就具体的人数进行约定。在具体过程中，公司仅关注劳务外包公司是否按照约定的进度、质量要求完成作业，外包公司会根据现场需要灵活调配人员。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不对劳务外包公司派驻现场的劳务人员数量和出勤情况进行统计核算。

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并由劳务外包公司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劳务外包公司向公司交付完工产品，公司按完工产品结算劳务外包费用，不直接管理劳务外包公司的人员。且公司已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了相关的劳务外包协议，并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关义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报告期末员工花名册，分析人员变动情况；
- （2）获取公司劳务外包费用明细表，了解劳务外包费用情况；
- （3）访谈公司人事负责人和行政负责人，了解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劳务外包人员的涉及的岗位及主要从事的工作内容，劳务外包公司成为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原因，是否对劳务 外包公司存在较大依赖；
- （4）取得并核查公司人报告期内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
- （5）对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访谈，核查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获取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的说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劳务外包工作为技术要求不高的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二次接线工作和设备安装、布线等劳动密集型的基础性劳务工作，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从事相应业务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均具备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公司不为其唯一的客户，不存在劳务外包方报告期各期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利益输送情形；

(3) 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具有合法合规性。

(2)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较为分散。②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供应商普遍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客户、供应商分散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公司客户、供应商分散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主要客户分散原因

公司产品具有使用寿命长、更换频率低等特点，在短期内进行更新换代的需求较小，客户的采购需求与其项目需求高度相关。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新项目建设，如新建轨道交通线路、住宅小区、工业厂房等，通常不会为同一项目进行大规模重复采购。因此，基于公司产品的特性，公司客户复购周期主要由轨道交通、民用设施建设等下游领域的项目建设情况决定，无固定复购周期。以致于报告期各期持续销售的客户数量不多，客户新增、退出的情况较为普遍。

轨道交通电力设备销售方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杂散电流监测防护系统等电力设备。该类大型国企承接了全国各地多个城市（深圳、南京、武汉、重庆等）轨道交通的建设，项目多、采购需求多，同时公司在杂散电流监测防护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技术优势，上述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较多，故轨道交通电力设备方面，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以及电力工程业务方面，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多家电力安装工程承接江苏省内电力工程业务，每年均有大量项目采购需求，与公司合作较为频繁。其他客户主要为工业用电企业、建设工程总包方、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客户根据其具体项目需求采购公司具体型号产品，合作不连续，以至于客户较为分散。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对比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许昌智能	44.39%	36.00%
科林电气	9.66%	14.15%
森达电气	72.98%	63.6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2.34%	37.94%
广识电气	39.14%	35.59%

注：许昌智能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其中2023年度销售占比为2023年1-6月数据。科林电气、森达电气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取自其年报。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与许昌智能、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森达电气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通信等领域，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中国电信，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

综上，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主要供应商分散原因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包括铜排、电缆、板材、各类元器件，以及辅材等。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名录，原则上同一种类原材料保障至少两家以上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原材料，以降低采购成本和原材料短缺风险。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所需要元器件种类也存在差异。元器件行业品牌众多，已逐步形成施耐德、西门子等国际品牌与国内品牌厂商互补和替代的竞争局面。上述元器件厂商一般拥有众多授权代理商，不同代理商被授权产品的种类、应用领域不同。同时部分情况下，客户出于原材料价格、综合性能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会在合同中具体要求选用的元器件的品牌范围、规格型号。公司经与上述品牌厂商联系，由客户所在区域、应用领域的授权代理商向公司提供报价。公司在综合考虑不同品牌代理商的报价水平、信用条款、供货能力等因素后确定合适的供应商。

以上因素导致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对比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许昌智能	19.07%	14.91%
科林电气	12.73%	12.26%
森达电气	52.19%	46.6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8.00%	24.62%
广识电气	25.69%	25.51%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二) 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

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名称	开始合作日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客户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2007-09-12	2,457,092.92	2,457,092.92	37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2007-12-10	3,000,000.00	3,000,000.00	1,34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2007-11-05	1,357,954.15	1,357,954.15	41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	1988-12-25	11,541,854.76	11,541,854.76	43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1999-08-26	353,354.68	353,354.68	41,445
	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2008-10-17	100,000.00	100,000.00	57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2020年	2018-08-20	110,000.00	110,000.00	1,383
	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2022年	2009-03-26	21,158.00	11,158.00	169
供应商	江西省丰城市鑫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	2007-02-02	10,000.00	10,000.00	62
	无锡市华美电缆有限公司	2021年	1998-12-15	35,080.00	35,080.00	611
	江苏庆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	2010-12-03	2,000.00	1,645.00	112
	江苏美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	2010-12-03	1,000.00	250.00	10
	上海双全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2020年	1998-07-06	2,058.00	158.00	15
	无锡市方腾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6年	2015-04-30	200.00	140.00	2
	江苏澍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2021-12-24	1,000.00	0	0
	菲越特电气设备（徐州）有限公司	2020年	2020-09-21	500.00	500.00	0
	徐州法瑞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	2011-09-28	50.00	50.00	0

注：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信息为其总公司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数据。

上述客户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实际控制人	股东情况	经营规模	员工人数
无锡市方腾不锈钢有限公司	施长斌	施长斌70% 胡春霞30%	年销售额2,000万元	8
江苏澍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海	张海100%	年销售额800万元	4
菲越特电气设备（徐州）有限公司	嵇德保	嵇德保100%	年销售额2,000万元	6
徐州法瑞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朱安然	朱安然100%	年销售额3000万元	4
江苏美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万志刚	万志刚 99% 刘萍 1%	年销售额10,000万元	30
上海双全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徐全平	徐全平 36% 袁卫兵 23% 徐全兴 24% 袁洪仁 13%	年销售额3,000万元	56

无锡市方腾不锈钢有限公司为不锈钢板材贸易商，公司不锈钢板材采购量较小，从贸易商处采购。江苏澍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菲越特电气设备（徐州）有限公司、徐州法瑞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江苏美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元器件品牌（施耐德、西门子等）代理/经销商。由于元器件行业惯例主要采用代理/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故公司元器件供应商主要为代理/经销商。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代理或贸易商，不涉及生产环节，所需营运资金、工作人员数量较少，除需取得相关品牌授权外不需要其他特殊经营资质。

上海双全电器成套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隔离开关的生产、销售，不需要取得特殊经营资质，由于其整体规模较小，实缴资本及员工人数较少。2023年公司直流供电安全防护系统销售订单增加，对原材料电动隔离开关的需求量上升，故与上海双全电器成套有限公司交易额增加。

综上，公司与部分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较小的供应商合作具有合理性，相关原料市场供应商较多，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客户、供应商分散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3) 查询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工商信息；

(4) 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主营业务、员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客户、供应商分散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为不锈钢板材贸易商、施耐德等元器件品牌代理/经销商，不涉及生产环节，所需营运资金、工作人员数量较少。公司与部分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较小的供应商合作具有合理性，相关原料市场供应商较多，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3) 关于固定资产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314.64 万元、2,100.48 万元，约占非流动资产的 50%。请公司说明：①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是否相匹配；②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③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③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是否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及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390.12	66.18%	1,479.19	63.91%
机器设备	631.66	30.07%	741.43	32.03%
运输设备	18.12	0.86%	22.26	0.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60.59	2.88%	71.76	3.10%
合计	2,100.48	100.00%	2,314.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4.64 万元、2,100.48 万元，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占比分别为 95.94%、96.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许昌智能	固定资产	7,496.92	7,971.47
	非流动资产	16,536.89	15,435.60
	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45.33%	51.64%
科林电气	固定资产	70,089.17	66,355.70
	非流动资产	140,591.11	132,741.43
	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49.85%	49.99%
森达电气	固定资产	11,849.92	12,611.77
	非流动资产	15,070.29	15,704.92
	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78.63%	80.30%
广识电气	固定资产	2,100.48	2,314.64
	非流动资产	4,425.33	4,637.50
	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47.46%	49.91%

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与许昌智能、科林电气接近，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符合行业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11,267.70 万元和 19,087.77 万元，增长了 69.40%。随着产品技术的不断创新，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对研发、采购、生产、检测等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需要一定规模厂房和设备投入以形成规模化生产的要求，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是相匹配的。

（二）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管理与维护相关资产，正确、及时地对固定资产台账进行登记、固定资产标签进行整理，并负责盘点工作的组织与推动，财务部进行监盘。同时，根据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各期末，各资产使用部门配合，财务部会同综合管理部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核对资产数量、金额及使用状态等。公司各个部门共同保障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人员	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	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
盘点时间	2023年12月14日-15日	2023年1月4日
固定资产原值	3,570.10	3,538.13
盘点金额	3,190.51	3,538.13
盘点比例	89.37%	100%

经盘点，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三）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及报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机器设备	2.68	69.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0	0.80
合计	3.78	70.17

公司处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系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生产经营能力，不断对生产效能较低、利用程度较差的机器设备进行淘汰，并持续引进新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生产能力。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各年末固定资产盘点结果显示，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毁损、闲置或不可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随时间的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现原有各资产当期市价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形。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在近期将会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或者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生产机器设备可以正常生产，公司各条生产线可以正常运转，公司对部分设备及时进行更新换代，未发现陈旧过时的情形。公司在对长期资产进行盘点过程中，将已经损毁的设备进行报废处理，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损坏的资产。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对已换代或终止使用的资产，预估其未来使用价值较低且预期无法恢复，会进行报废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良好，主要产品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及预计未来现金流情况良好。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亏损）远远低于（或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经判断需处置报废的资产，公司已及时对其进行报废处置，报告期内资产总体使用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报废及闲置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各期报废固定资产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运行良好，未见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③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台账，复核台账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2）获取公司重要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支持性资料，检查固定资产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规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获取并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折旧政策，检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是否合理、可比；

（4）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具体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监盘
监盘时间	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5日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
盘点人员	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员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监盘比例	89.37%

中介机构根据现场监盘结果倒轧至 2023 年末，倒轧结果与 202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记录一致；同时，检查了期间大额设备采购合同、设备验收单、发票等，核对结果无异常。

(5) 了解公司资产减值相关制度、减值测算依据，结合资产现状、持有目的等，判断公司资产减值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公司固定资产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持有目的	用途	使用状况
房屋及建筑物	自用	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研发	使用中
机器设备	自用	主要用于生产、研发	使用中
运输设备	自用	日常管理使用	使用中
办公设备及其他	自用	办公、研发、生产辅助使用	使用中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系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金额大，具备合理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

(2)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未出现盘点差异；

(3) 公司固定资产真实存在，各固定资产状态正常，皆在使用中，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理由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关于应付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258.01 万元、7,306.79 万元，金额较大。请公司说明：①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账龄等因素，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性；②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与前五名供应商的匹配性；③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账龄等因素，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4,772.61	65.32%	4,275.75	68.32%
劳务费	2,281.13	31.22%	1,766.65	28.23%
运输费及其他	253.05	3.46%	215.61	3.45%
合计	7,306.79	100.00%	6,258.0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款和应付劳务费构成。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排、电缆、各类元器件等，以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为基础，结合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市场供求等情况进行采购。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名录，原则上同一种类原材料保障至少两家以上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原材料，以降低采购成本和原材料短缺风险。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定期对账，对账后开具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对于铜排、电缆，通常采用预付款、款到发货的方式，无信用期；其他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通常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信用期一般为3-6个月。以独立项目形式开展合作的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双方协商信用期，不同供应商、不同项目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通常将简单设备安装、布线等劳动密集型的基础性劳务工作交由劳务公司完成，产生劳务费。公司按项目与劳务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工作量与劳务公司进行结算。公司通常会结合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政策向劳务供应商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背书。

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应付账款余额	7,306.79	6,258.01
当期采购金额	13,725.97	9,879.2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其中，材料采购额	12,147.56	9,107.26
劳务采购额	1,578.41	771.99
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53.23%	63.34%

2023年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额比例下降，主要系当年承接的电力工程业务较多，电缆需求量上升、采购增加1,139.52万元，2023年电缆采购额占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由4.09%提升至12.45%，而电缆通常无信用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110.41	69.94%	4,602.54	73.55%
1至2年	1,144.32	15.66%	815.87	13.04%
2至3年	427.76	5.85%	426.39	6.81%
3年以上	624.29	8.54%	413.20	6.60%
合计	7,306.79	100.00%	6,258.01	100.00%

公司1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73.55%、69.94%，较为稳定。公司部分采购会结合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政策向供应商付款，受上游客户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影响，公司部分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上。

综上，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需求增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与前五名供应商的匹配性

2023年应付账款前五名与前五名供应商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采购额		采购内容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江西省丰城市鑫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1,301.28	1	铜排
无锡市华美电缆有限公司	24.69	-	839.57	2	电缆
江苏美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8.69	16	346.27	3	断路器

江苏澍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330.03	4	电容模块
上海双全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185.47	4	303.42	5	电动隔离开关
徐州松诺电气有限公司	271.23	1	229.86	11	劳务、传感器
江苏泉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36.97	2	-	-	劳务
南京拓南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00.06	3	-	-	劳务
西安中车永电电气有限公司永济分公司	172.75	5	158.67	20	二极管

注：采购额排名按材料、劳务采购额合计数计算

2022 年应付账款前五名与前五名供应商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采购额		采购内容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江西省丰城市鑫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997.05	1	铜排
江苏庆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9.56	3	559.11	2	电路板
菲越特电气设备（徐州）有限公司	108.93	15	276.99	4	电力变压器
徐州法瑞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71.89	6	260.44	5	断路器
无锡市方腾不锈钢有限公司	28.97		229.70	6	不锈钢板
徐州新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95.26	1	373.30	3	劳务
南京拓南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95.24	2	-	-	劳务
江苏泉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72.75	4	131.78	16	劳务
徐州科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86.57	5	-	-	劳务

注：采购额排名按材料、劳务采购额合计数计算

铜排、电缆属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主要采用预付款、款到发货的方式采购，无信用期，故公司虽然对江西省丰城市鑫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锡市华美电缆有限公司采购额较大，但期末应付账款很小。

江苏澍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顺容智能电容经销商，2023 年公司承接的徐州金阳硅业项目，客户指定了品牌库，公司需从品牌库中选择供应商采购。此类以独立项目形式开展合作的供应商，采购不连续，信用政策单独商议。根据公司与江苏澍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信用政策为“30%预付款，其余 70% 货款发货前付清”，故期末无应付账款。

公司向徐州松诺电气有限公司、江苏泉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拓南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徐州科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劳务。劳务采购公司通

常会结合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政策向劳务供应商付款，受相应项目的客户回款影响，劳务采购方面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针对不同的供应商和采购项目，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约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故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匹配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7,306.79	6,258.01
期后结算金额	3,239.18	4,581.45
期后结算比例	44.33%	73.21%

注：期后结算金额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比例分别为 73.21%、44.33%。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的结算，存在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不一致的情况，产生部分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供应商交易时会充分利用商业政策，争取合理的信用期间。并根据给予的信用期，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客户回款情况与供应商结算。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一般会结合资金情况进行付款，部分付款会产生延迟；对于以独立项目形式开展合作的供应商，除考虑自身资金情况外，公司通常结合相关项目客户回款情况向供应商付款，尽量减少资金的垫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部分项目由于客户回款延迟导致公司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产生逾期。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拖欠货款而与供应商发生纠纷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明细表，复核主要供应商的余额、账龄等是否正确，分析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2) 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合同，包括付款条件、信用期限等，比对分析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信用政策、信用期是否发生变化；

(3) 询问管理层 1 年以上应付账款尚未结算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检查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获取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信息，公开查询涉及公司的诉讼案件，对主要长账龄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分析，了解公司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确认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余额；

(6) 访谈报告期各期的主要供应商，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货款结算方式等。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需求增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与采购规模相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与前五名供应商存在不匹配情况，主要是因为针对不同的供应商和采购项目，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约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具有一定合理性，不存在因公司拖欠货款而与供应商发生纠纷的情形。

(5) 关于合同负债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5,779.78 万元、5,675.50 万元，金额较大。请公司说明：①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论述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论述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业务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供配电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力工程业务，产品涵盖轨道交通电力设备、智能供电监控系统、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

电力工程业务中，公司需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者部分过程进行承包，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轨道交通电力设备主要用于新建轨道交通线路，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主要用于新建住宅小区、工业厂区等，客户项目现场通常配有施工方，产品运抵客户处，公司需指导安装调试。智能供电监控系统主要用于矿山行业电力系统升级，产品运抵客户处，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上述产品销售于安装调试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由于从发货到验收存在一定时间周期，且容易受客户相关土建工程及配套设施进度等因素影响。在项目验收前，客户会在合同签订、到货签收等相关节点向公司支付相应比例款项，故在确认收入前，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将收到的款项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因此，公司期末合同负债金额较高与公司上述业务特点相关，具有合理性。

2、获取订单情况

公司轨道交通电力设备客户主要为轨道交通建设总包方，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等。智能供电监控系统主要用于矿山行业，客户主要为各大煤矿企业，包括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主要用于公民建行业，客户包括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下属电力安装公司，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房地产开发公司，以及工业企业等。

2022 年、2023 年公司新签销售合同不含税额分别为 18,200.24 万元、25,195.69 万元，2022 年末、2023 年末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分别为 25,277.94 万元、31,616.79 万元，合同负债余额较大，与订单相匹配。

3、收款政策

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合同通常约定在合同签订、到货签收、验收合格、质保期满等阶段收取相应比例的款项。不同客户之间付款节点与付款比例有所不同，对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等总包方客户，不同项目之间也有所差异，该类客户通常会根据其与其终端客户签订合同中的信用条款相应调整与公司之间的付款政策。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收款政策参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2. 关于应收款项”之“（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内容。

由于在项目验收前，公司通常会在合同签订、到货签收相关环节收取部分款项并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因此，公司期末合同负债金额较高与公司上述收款政策相关，具有合理性。

4、公司议价能力

公司获取订单主要以招投标方式为主，部分项目的结算方式在前期招标文件中已经确定。公司客户中国有企业占比较高，受客户性质影响，在确定结算方式时，客户往往处于优势地位。公司不断探索新技术、创新新产品等，持续进行客户关系维护，以增强客户黏性，提高议价能力，同时加强成本控制，以维持毛利率水平。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规模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许昌智能	合同负债	690.68	306.6
	营业收入	58,632.67	48,175.59
	占比	1.18%	0.64%

科林电气	合同负债	36,735.27	36,644.48
	营业收入	390,451.85	262,259.78
	占比	9.41%	13.97%
森达电气	合同负债	572.38	1,290.92
	营业收入	52,081.34	47,380.19
	占比	1.10%	2.72%
广识电气	合同负债	5,675.50	5,779.78
	营业收入	19,087.77	11,267.70
	占比	29.73%	51.30%

根据许昌智能、森达电气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其产品销售主要于签收后确认收入，故期末合同负债较少。根据科林电气招股说明书，科林电气按订单确认收入成本，一般在一个合同完成发货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同时其部分产品需提供调试、指导调试等后续工作，调试工作需要在客户其他配套工程具备条件后才能进行，产生一定的合同负债。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售需要负责安装调试或指导安装调试，公司于验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更为谨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较高与公司的业务特点、订单情况、收款政策等相匹配。

（二）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合同通常约定在合同签订、到货签收、验收合格、质保期满等阶段收取相应比例的款项。不同客户之间付款节点与付款比例有所不同，对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等总包方客户，不同项目之间也有所差异，该类客户通常会根据其终端客户签订合同中的信用条款相应调整与公司之间的付款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额	合同负债金额	预收比例	合同约定
------	-----	--------	------	------

徐州东部美的城项目二期供配电项目	1,792.65	557.40	31.09%	按月支付进度款，客户审核后支付当月已完工程造价的65%
金义东轨道交通 01 标杂散项目	745.59	523.95	70.27%	到货验收合格，支付该批货物 60%的价款
新沂吾悦广场项目	868.85	500.04	57.55%	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四次支付，支付比例分别为 0、97、0、3
徐州 2020-93 号定销房项目	950.00	366.97	38.63%	红线内主要设备材料全部到场并安装完成后支付至红线内合同金额的 50%
齐鲁氢能（山东）氢能一体化项目	516.52	309.91	60.00%	发货前付至合同额的 6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额	合同负债金额	预收比例	合同约定
重庆轨道交通 9 号线一期杂散项目	1,040.29	585.29	56.26%	预付款 10%，合同生效后支付；到货款 60%，合同项下的设备及材料到货后，经买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新沂心怡小镇项目	747.10	464.44	62.17%	经供电公司验收合格送电完成后 2 日内支付 70%
金义东轨道交通 01 标杂散项目	745.59	403.95	54.18%	到货验收合格，支付该批货物 60%的价款
新沂吾悦广场项目	868.85	300.04	34.53%	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四次支付，支付比例分别为 0、97、0、3
新沂苏营花苑项目	934.87	297.80	31.85%	经供电公司验收合格送电完成后 2 日内支付 70%

公司主要项目客户在出具验收单据之前，通常会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签订款、到货款，公司将收到的款项作为预收款计入合同负债，与销售合同约定相符。

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预收政策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	收款政策
许昌智能	主要客户合同结算条款包括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和质保金。
科林电气	部分销售合同执行“3:6:1”、“1:8:1”等收款方式，在签订协议以及项目实施期间，客户分批支付款项。
森达电气	主要客户合同结算条款包括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和质保金。

同行业可比公司，通常也是按照合同节点收取款项，与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5,675.50	5,779.78
期后结转金额	2,503.55	4,543.43
期后结转比例	44.11%	78.61%

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78.61%、44.11%，与相关项目的实施和验收情况相符。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合同负债明细，分析各期余额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变动原因是否合理，与公司销售合同及营业收入规模是否匹配；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其差异的合理性；

（3）分析合同负债的期初额、发生额、结转额、期末余额，合同负债确认、结转与预收款、合同执行及收入确认情况的匹配性；

（4）对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中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实预收款金额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各方面分析，公司合同负债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政策与销售合同约定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合同负债期后结转与相关项目的实施和验收情况相符。

（6）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票据互换的情形。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披露。请公司说明：①票据找零、票据互换所涉及的票据类型、金额、供应商和客户等情况、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与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②公司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行为，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对公司违规使用票据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票据找零情形。与客户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313.05 万元、41.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8%、0.22%；与供应商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637.93 万元、528.9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31%、4.06%。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票据找零的财务不规范情形。未来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再度发生，可能出现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说明

（一）票据找零、票据互换所涉及的票据类型、金额、供应商和客户等情况、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与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但不存在票据互换情况。票据找零主要系在日常销售和采购中，客户向公司背书转让票据，票据金额大于公司应收款项时，公司对差额部分向客户进行票据找零或银行转账找零；以及公司向供应

商背书转让票据用以支付货款，所转让票据金额超出应付款项时，供应商对差额部分向公司进行票据找零或银行转账找零。

1、票据找零情况

票据找零过程中所涉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找零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向客户找零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报告期内 与客户交 易金额
	收到票 据金 额	找零金 额	收到票 据金 额	找零金 额	
新沂茂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91.6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97.00	1,261.98
南京赫曦电气有限公司	90.00	39.60			411.50
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93	5.00	21.86
邹城市航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74	10.09	-
其他客户	33.68	1.75	12.00	0.96	170.20
合计	123.68	41.35	943.67	313.05	2,457.14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邹城市航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交易，2022 年年初公司应收邹城市航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款项为 24.85 万元。

(2) 供应商向公司找零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报告期内 与供应 商交易 金额
	支付票 据金 额	找零金 额	支付票 据金 额	找零金 额	
菲越特电气设备（徐州）有限公司	-	-	500.00	250.00	276.99
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	-	-	48.45
江苏瑞奇自动化有限公司	-	-	20.00	10.00	-
江苏天竣电气有限公司	-	-	20.00	5.00	68.43
江苏亚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59.00	10.00	-	-	95.97
陕西龙翔电器有限公司	50.00	20.00	-	-	114.59
上海呈星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5.00	-	-	97.61
唐山东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20.41	47.43
无锡大明电气有限公司	50.00	30.00	88.70	62.15	324.11
无锡市华美电缆有限公司	79.72	20.00	-	-	839.57

无锡中电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79.97	129.62	109.16	59.15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10.21	225.82
徐州宝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20.00	10.00	58.61
徐州市舜腾电气有限公司	200.00	160.00	-	-	199.97
徐州市天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25.00	5.00	10.97
徐州祥铭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5.70	123.00	176.63	80.00	335.50
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	40.00	20.00	-	-	预付款
浙江鸿坤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0.00	-	-	128.54
浙江朗翊电气有限公司	21.34	10.00	20.00	5.00	82.91
北京星睿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00	118.76
扬州丰源博能电气有限公司			77.16	67.00	112.67
其他供应商	68.32	0.94			330.03
总计	964.08	528.91	1,267.11	637.93	3,576.08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瑞奇自动化有限公司无交易，2022年年初公司应付江苏瑞奇自动化有限公司款项为34.44万元。

公司向客户票据找零系为加快货款回收，公司与客户结算时，常会面对若不接受较大金额票据就难以收回货款的两难境地，此时公司向客户找零，能够加速货款回收，同时减少货款回收风险。与供应商票据找零，是为了加快票据流转，减轻现金压力。公司与找零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与相关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资金占用情形。

2、票据找零的会计处理

(1) 向客户找零

公司在收取部分客户大额票据的同时，将与应收账款的差额部分，以小额票据背书或货币资金转账支付给客户，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票据（收到客户票据）

贷：应收票据/银行存款（找零的金额）

 应收账款

(2) 收到供应商找零

公司将大额票据支付给部分供应商的同时，与应付账款的差额部分，收取供应商的小额票据或者货币资金作为找零，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

银行存款/应收票据（收到找零票据）

贷：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的票据）

部分票据找零存在一定差额，公司计入财务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公司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行为，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

针对票据找零的不规范情形，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停止相关违规的票据往来行为，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使用票据；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相应的制度流程，严禁违规票据往来行为。

公司已开始使用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该系统可实现票据分拆，持票人在背书、贴现等业务时，可依据实际业务需要，将持有票据进行分拆流转。同时公司与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将票面金额较大的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开具小额的应付票据支付给供应商。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票据找零情况，相关规范措施运行有效，未来不存在有持续发生的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对公司违规使用票据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及期后票据明细簿，询问财务部人员票据收支管理事项，检查票据找零完整性，以及期后是否存在票据找零情况；

2、查阅与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的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比对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核查票据找零的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票据找零客户、供应商之间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与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资金占用情形，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票据找零情况，相关规范措施运行有效，未来不存在有持续发生的风险；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运行有效。

（7）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股权激励。2023年3月，刘建华将其持有的广识有限8%的股权以1,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州聚益，将其持有的广识有限5%的股权以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州茂裕，不涉及股份支付。请公司说明：①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⑤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一次性或分期计入损益准确性，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⑥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

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2023 年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等资料，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内容来源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1.75元/股	股权激励方案、《2023年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绩效考核指标	不涉及	/
服务期限	5年（60个月）	股权激励方案、《2023年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激励份额	第一期激励份额对应公司注册资本合计918万元	/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及回购约定	<p>1、限售期内，乙方不得将登记在其名下的获授份额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2、乙方所持获授份额自限售期满后可以转让，但须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并遵守其在公司IPO过程中作出的一切承诺、保证。</p> <p>3、乙方持有获授份额期间（而无论是否在限售期内），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获授份额用于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交换、还债或在其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上述获授份额如被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参照《公司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p> <p>4、若限售期内发生下列事项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获授份额按原价扣除持有期间已获得的分红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员工：</p> <p>（1）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获授份额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辞职或者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本人不愿与公司续约；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被公司辞退或解聘；因违法违规、渎职、失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声誉，被公司辞退或解聘等情形）；</p> <p>（2）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丧失劳动能力，不能从事原工作或调岗后的工作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公司辞退或解聘；</p> <p>（3）非因公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2023年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p>(4) 在持股平台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5) 乙方主动要求退伙；</p> <p>(6) 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公司认为确有必要其他情形。</p> <p>5、乙方在公司岗位上退休、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公死亡的，本次股权激励对乙方（或其合法继承人）继续有效。即使乙方无法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要求，其所取得的获授份额亦能在限售期满后解除限售。</p> <p>6、若乙方发生内部降职，但劳动关系仍属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其所持获授份额不作变更。根据不同的内部降职情形，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基于具体情形决定乙方所持有有限合伙份额的处理方式。</p> <p>7、若乙方离职时点发生在公司上市申报基准日至上市核准日之间，则甲方有权决定对其所持获授份额暂不作变更，待上市核准日后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8、限售期满后，若公司已完成IPO上市，乙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退出或部分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股票。</p> <p>9、如股份锁定期满后公司尚未完成IPO上市或者相关上市工作仍在进行中的，为了不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乙方若确有需要转让份额的，应通过转让持股平台份额的方式进行。</p> <p>乙方应当根据转让份额对应的不同时点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的价值为依据经与普通合伙人协商后，以协商价格为转让对价将其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员工，其他合伙人不可撤销地放弃优先受让权，若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员工拒绝受让的，持股平台应当在具备股权减持条件后的10个交易日内，减持退伙人持有持股平台份额所对应的份额，该合伙人进行退伙。</p>	
<p>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p>	<p>股权激励方案经审议批准实施以来未发生股票数量、价格等调整</p>	<p>/</p>
<p>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p>	<p>1、若限售期内发生下列事项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获授份额按原价扣除持有期间已获得的分红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员工：</p> <p>（1）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获授份额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辞职或者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本人不愿与公司续约；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被公司辞退或解聘；因违法违规、渎职、失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声誉，被公司辞退或解聘等情形）；（2）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丧失劳动能力，不能从事原工作或调岗后的工作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公司辞退或解聘；（3）非因公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4）在持股平台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5）乙方主动要求退伙；（6）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公司认为确有必要其他情形。</p> <p>2、乙方在公司岗位上退休、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公死亡的，本次股权激励对乙方（或其合法继承人）继续有效。即使乙方无法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要求，其所取得的获授份额亦能在限售期满后解除限售。</p>	<p>《2023年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p>

	<p>3、若乙方发生内部降职，但劳动关系仍属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其所持获授份额不作变更。根据不同的内部降职情形，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基于具体情形决定乙方所持有限合伙份额的处理方式。</p> <p>4、若乙方离职时点发生在公司上市申报基准日至上市核准日之间，则甲方有权决定对其所持获授份额暂不作变更，待上市核准日后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本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次股权激励终止，本合同即行解除：（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4）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计划的；（5）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当公司出现终止本次股权激励的上述情形时，由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授予价格加计年化【4】%的利息扣除持有期间已获得的分红的价格回购持股平台为实施本计划持有的全部股权。</p>	
--	---	--

注：甲方指广识电气，乙方指股权激励对象

（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条件内容
基本条件	<p>1、公司在职员工、并社保归属在公司；</p> <p>2、符合公司企业文化，个人价值观与企业价值观匹配；</p> <p>3、被激励对象无相关违法、违规记录，符合IPO上市审查要求。</p> <p>4、不存在以下情况：</p> <p>（1）最近3年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3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遭到刑事处罚的；</p> <p>（3）最近3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者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p> <p>（4）最近3年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6）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行为以及公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p> <p>（7）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p> <p>（8）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管理层	在公司任职满2年，或近2年公司引进的特殊人才（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并2021年至2022年为公司红头文件任命的公司管理层干部。
销售人员	扣除非本人实质性主导的合同后，2022年合同额超过200万元，并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销售出库年均值大于200万元。

技术人员	在公司任职满2年及以上，并技术等级在E2或T2以上人员；或在公司承担技术岗位满5年及以上的工程人员
职能/生产人员	在公司任职满10年及以上人员；或2017年至2021年期间获得公司荣誉“优秀员工”；或在公司财务任职满2年，并获得中级及以上专业财务证书人员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以及股东会决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实施。

2、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系其自有以及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目前已实施完毕。考虑到未来吸引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公司安排刘建华合计持有徐州茂裕、徐州聚益 143.50 万元的份额（对应公司 82 万股股份）作为未来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拟定未来授予计划。

经访谈股权激励对象，并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公司与徐州茂裕、徐州聚益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与股权激励相关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

（四）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此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系公允价格，不确认为股份支付，因此，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产生影响。

2、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2023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将其持有公司 5%、8%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徐州茂裕、徐州聚益。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67% 的股权，其作为徐州茂裕、徐州聚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两个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13%

的股权，因此，刘建华合计控制公司 80%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未产生影响。

（五）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一次性或分期计入损益准确性，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如股权激励条款中设有服务期限，则应在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建华将其持有的广识有限 8%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800 万元）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州聚益；刘建华将其持有的广识有限 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 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州茂裕。转让定价系根据《江苏广识电气有限公司拟员工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苏恒盛咨报字[2023]第 001 号）确定，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如下：

徐州聚益：

项目	金额/数量
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万元）A	17,500.00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数量	8%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公允价值（万元）B	1,400.00
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万元）C	1,400.00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D	0.00

注 1：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根据《江苏广识电气有限公司拟员工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苏恒盛咨报字[2023]第 001 号）确定，根据评估报告书，公司净资产价值 175,043,700.00 元，取整为 17,500.00 万元。

注 2：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公允价值 B=股权激励授予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万元）A*8%；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D=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公允价值（万元）B-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万元）C

徐州茂裕：

项目	金额/数量
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万元）A	17,500.00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数量	5%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公允价值（万元）E	875.00
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万元）F	875.00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G	0.00

注 1：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根据《江苏广识电气有限公司拟员工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苏恒盛咨报字[2023]第 001 号）确定，根据评估报告书，公司净资产价值 175,043,700.00 元，取整为 17,500.00 万元。

注 2：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公允价值 E=股权激励授予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万元）A*8%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G=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公允价值（万元）E-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万元）F

由上表可得，公司在授予日计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0 元，故不涉及股份支付，也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此次股权激励对当期及未来期间的损益金额无影响。

（六）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为 1.75 元/份额，系根据《江苏广识电气有限公司拟员工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苏恒盛咨报字[2023]第 001 号）确定。股票行权价格与评估报告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数量
限制性股权行权价格H	1.75元/份额
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万元）A	17,500.00
公司股权份额（万股）I	10,000.00
公司股权每份额评估价值J	1.75元/份额
行权价格与评估价值差异K	0元

注 1：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根据《江苏广识电气有限公司拟员工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苏恒盛咨报字[2023]第 001 号）确定，根据评估报告书，公司净资产价值 175,043,700.00 元，取整为 17,500.00 万元。

注 2：公司股权每份额评估价值 J=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 A/公司股权份额 I
行权价格与评估价值差异 K=限制性股权行权价格 H-公司股权每份额评估价值 J

公司 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27 元，由上表可知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与以评估值无差异，且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东会决议、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书、激励对象出资款支付凭证、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了解股权激励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激励情况；

（2）查阅了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表、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银行流水、公司对管理层的任命文件等，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激励条件进行核查；

（3）查阅了公司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对股权激励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核查；

（4）取得了股权激励对象无犯罪记录证明；

（5）对徐州聚益、徐州茂裕进行网络查询，包括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参与人员均符合股权激励标准，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来源主要系自有及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公司存在预留份额，公司未制定未来授予计划；

（3）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不会产生影响。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广识电气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2）获取了《江苏广识电气有限公司拟员工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苏恒盛咨报字[2023]第 001 号）并对评估价值进行复核；

(3) 获取并检查了被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4) 询问并检查行权价格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复核其合理性及准确性；

(5) 获取了徐州聚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茂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信息，检查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任职员工并涉及股权激励事项；

(6) 获取并核查被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未实际出资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恰当，行权价格及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合理、与评估价值无差异，且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8) 关于收购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收购子公司和纬信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收购的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款项收取情况，并披露收购对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收购的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款项收取情况，并披露收购对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王崇林、张栋梁、袁朋生以持有的和纬信电股权对公司进行出资，通过本次出资公司收购和纬信电33.33%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拥有和纬信电100%股权。本次收购相关情况如下：

（1）收购必要性

和纬信电在被完全收购前，公司持有和纬信电66.67%股权（未实缴），王崇林、张栋梁和袁朋生合计持有和纬信电33.33%股权（已实缴）。由于和纬信电与公司在业务方面、股东层面存在重合，同时王崇林、张栋梁、袁朋生届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完全实缴，故将其持有的和纬信电股权作价出资，履行其对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同时也对集团的股权架构实现了有效调整。收购完成后，和纬信电主要负责轨道交通电力设备的研发、销售，各公司在业务方面的定位更加清晰。

（2）内部审议程序

2019年7月19日，和纬信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股东王崇林将其持有和纬信电16.67%的股权（对应和纬信电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公司；同意股东袁朋生将其持有和纬信电3.33%的股权（对应和纬信电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公司；同意股东张栋梁将其持有和纬信电13.33%的股权（对应和纬信电4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公司。

公司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王崇林、袁朋生、张栋梁对其以和纬信电实缴公司出资的情况予以了确认。

（3）作价依据

根据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徐州和纬信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国评报字[2018]第X012号），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和纬信电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133.70万元，评估值大于认缴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款项收取情况

王崇林、张栋梁、袁朋生以其持有的和纬信电股权作价出资至公司，不涉及款项收取行为。

(5) 对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对和纬信电已具有控制权，和纬信电已纳入合并报表。本次收购属于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因少数股东系以持有的和纬信电股权对公司进行出资，不涉及款项收取，故对合并报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验了和纬信电的工商档案、税务工商股权转让信息共享登记表等文件，验证股权变更的真实性；

(2) 获取并复核了子公司和纬信电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

(3) 访谈公司股东及历史股东，并将访谈过程进行公证，验证股权变更是否真实、自愿、合法，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收购和纬信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税务处理合法合规、交易作价公允，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对公司、和纬信电股东进行访谈；
- (2) 查阅公司、和纬信电工商档案；
- (3) 查阅评估机构就本次收购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4) 查阅公司、和纬信电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收购和纬信电具有必要性，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评估方式作为作价依据，不存在款项收取情况；本次收购对集团的股权架构实现了有效调整。收购完成后，各公司在业务方面的定位更加清晰。

(9)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①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45%、63.33%，2022年末、2023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5,205.97万元、5,750.64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期后已到期的负债，如是，请说明还款安排、还款状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②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③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利润分配时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经审计。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期后已到期的负债，如是，请说明还款安排、还款状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前期经营积累较少，报告期各期末留存收益分别为 1,145.32 万元、1,247.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②合同负债余额较大，公司大多数产品销售需要公司负责或指导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由于项目周期相对长，在验收前，客户通常会在合同签订、到货签收等相关节点向公司支付相应比例款项，故在确认收入前，公司将收到的款项作为合同负债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5,779.78 万元、5,675.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0%、25.98%。以上因素使得公司所有者权益相对较少、负债规模相对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

2、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供应商账期管理等，合理安排对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银行借款的偿还。公司偿债的主要资金来源为持有的货币资金，期后销售回款、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①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2,197.21 万元；②2024 年 1-6 月公司销售回款共计 9,011.66 万元（包括银行转账回款、承兑汇票回款）；③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取得银行借款 5,2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是否需要安排资金偿还
短期借款	5,405.28	24.74%	是 银行借款
	345.36	1.58%	否 票据质押借款、应收账款保理，公司已将票据、应收账款质押给借款人
应付账款	7,306.79	33.44%	是
应付职工薪酬	581.77	2.66%	是
应交税费	192.10	0.88%	是
其他应付款	141.72	0.65%	是
合同负债	5,675.50	25.98%	否 已收尚未验收确认收入的合同款，大部分已发货，不需要偿还
应付票据	709.17	3.25%	否 公司已质押应收票据 73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后的应付票据

其他流动负债	965.23	4.42%	否 主要为已转让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供应链金融产品
递延收益	524.71	2.40%	否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需要偿还
合计	21,847.64	100.00%	

综上，公司期后需要偿还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中的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到期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是否到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4 年 3 月	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 年 6 月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24 年 3 月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4 年 6 月	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 年 3 月	是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24 年 8 月	否
应计利息	5.28	-	是
合计	5,405.28	-	-

2024 年 1-6 月公司到期银行借款为 4,805.28 万元，已全部按时足额偿还。未来公司将提前计划安排资金，到期将按时归还银行借款。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偿还金额为 3,239.18 万元，期后支付比例为 44.33%。公司将针对已到期及将要到期的应付账款，做好付款计划，根据到期日顺序进行还款。

(3)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581.77 万元，主要为 2023 年 12 月应发工资及年终绩效，已于期后全部支付。

3、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许昌智能	50.73%	49.80%
	科林电气	69.52%	70.37%
	森达电气	37.88%	44.5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54.90%	52.71%
	广识电气	63.33%	64.45%
流动比率	许昌智能	1.63	1.73
	科林电气	1.72	1.77
	森达电气	2.46	2.1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94	1.89
	广识电气	1.41	1.36
速动比率	许昌智能	1.53	1.61
	科林电气	1.36	1.23
	森达电气	2.15	1.8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68	1.55
	广识电气	0.82	0.81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了更为谨慎的收入确认方法，使得期末合同负债金额较大，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产品销售主要以签收为主，合同负债较少。剔除合同负债影响后，各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许昌智能	49.93%	49.38%
	科林电气	62.57%	62.54%
	森达电气	37.16%	42.8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9.89%	51.59%
	广识电气	46.88%	46.01%
流动比率	许昌智能	1.66	1.75
	科林电气	2.02	2.16
	森达电气	2.51	2.2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07	2.06
	广识电气	1.92	1.93

项目	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	许昌智能	1.56	1.62
	科林电气	1.59	1.50
	森达电气	2.20	1.8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78	1.67
	广识电气	1.12	1.15

注：上表相关指标计算公式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合同负债）/资产总额；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合同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合同负债）

由上表，剔除合同负债影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

剔除合同负债影响后，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存货金额较大所致。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验收之前各合同已发出产品成本、已发生的施工安装劳务费、工程人员薪酬等均在存货核算。由于产品发出后至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存在一定时间周期，以至于存货金额较大。速动比率计算公式=（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导致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的情况下，速动比率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各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	流动资产	占比	存货	流动资产	占比
许昌智能	4,310.29	69,608.52	6.19%	4,324.84	58,575.49	7.38%
科林电气	89,575.59	422,391.86	21.21%	110,934.03	360,822.40	30.74%
森达电气	8,064.25	64,235.87	12.55%	10,160.42	60,989.46	16.66%
广识电气	12,568.51	30,074.01	41.79%	10,759.70	26,713.63	40.28%

（二）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关于盈利指标，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2.经营成果概述”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 (1)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供配电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力工程业务，产品涵盖轨道交通电力设备、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三大行业领域：①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杂散电流监测防护系统、直流供电安全防护系统等，应用于北京、上海等多个城市轨道交通项目；②矿山行业，主要产品包括矿山智能供电防越级跳闸管理系统、无人值守变电站、矿山电力监控系统等，服务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行业知名客户；③工民建行业，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等，服务于工业企业、居民楼等。

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均实现增长，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69.40%，增速较快。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居民用电和工业用电量持续增长，国家持续加大电网建设投资，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2023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8%，电力投资力度有所提高。公司继续稳固华东地区尤其是江苏区域市场。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华北、西北等区域新客户、新项目。以上因素使得公司 2023 年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轨道交通电力设备方面，公司已在杂散电流监测防护系统领域深耕多年，品牌知名度较高，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程放缓；2023 年以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逐步恢复并加速施工，采购需求增加，带动公司杂散电流监测防护系统收入增速较快。报告期内公司逐渐推出直流供电安全防护系统产品，并取得一定成效。

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主要应用于矿山行业，随着国内智能矿山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山西、陕西、河北等产煤大省陆续制定了相关建设指引细则，对供电管控与保障系统提出了相应要求，客户采购需求增加。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变 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8.98%	31.19%	97.86%	30.67%	71.34%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	49.89%	19.43%	58.88%	22.01%	43.53%
轨道交通电力设备	23.06%	53.68%	21.05%	71.70%	85.61%
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	16.09%	42.42%	4.66%	47.13%	484.23%
电力工程	8.93%	17.74%	11.90%	-8.62%	27.08%
其他	1.02%	38.34%	1.37%	57.60%	26.19%
其他业务收入	1.02%	80.19%	2.14%	85.33%	-19.16%
合计	100.00%	31.69%	100.00%	31.84%	69.40%

2023 年公司主营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轨道交通电力设备、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毛利率均有所下滑，公司整体毛利率能够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①毛利率较高的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销售占比上升，由 4.66%提高至 16.09%；②占收入比 10%左右的电力工程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由-8.62%提高至 17.74%。

受益于轨道交通电力设备、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毛利率较高，公司综合毛利率能够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轨道交通电力设备主要为杂散电流监测防护系统及相关备件设备，该细分领域市场规模较小，公司进入该领域较早，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制定，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通过自研杂散电流监测防护系统内主要核心控制器、测控单元、保护单元以及其配套软件等方式有效的进行成本控制的同时提高技术含量，增加产品附加值。公司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北京、上海、深圳、重庆、成都等多个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行业知名度较高，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为电力保护网络的核心监控单元，对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公司产品基于高性能多核 ARM 处理器设计，采用多通路数据实时同步采样、网络上下级拓扑辨识、智能保护算法等技术，结合监控系统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策略，进行深入数据挖掘，提供可靠的智能供电管控方案，整体研发投入量较大，技术先进性较高。从算法到原理图及系统构架，均自主开发设计，拥有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且矿山智能供电监控系统涵盖地面及井下，需要有防爆资质及安全标志，准入门槛较高，应用场景特殊，技术含量较高。因此公司智能供电监控系统及智能元件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3) 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与 2022 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087.77	11,267.70	7,820.07	69.40%
营业成本	13,038.24	7,680.08	5,358.16	69.77%
毛利	6,049.53	3,587.62	2,461.91	68.62%
毛利率	31.69%	31.84%	-0.15%	-0.46%
税金及附加	127.92	159.69	-31.77	-19.89%
期间费用	3,988.08	3,065.88	922.21	30.08%
其他收益	479.77	395.48	84.29	21.31%
信用减值损失	-754.96	-272.48	-482.48	177.07%
资产减值损失	-91.49	-269.96	178.47	-66.11%
所得税费用	74.99	-19.63	94.62	-481.91%
净利润	1,506.37	232.38	1,273.99	548.24%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1) 毛利增加，①收入增加：2023 年营业收入增速较快，营业收入增加 7,820.07 万元、增幅 69.40%；②毛利率保持稳定。以上因素使得公司 2023 年销售毛利增加 2,461.91 万元，是净利润增长的主要来源。

2) 规模效应，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中存在部分固定费用，2023 年营业收入增幅大于期间费用增幅，规模效应显现。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关于偿债指标，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1、波动原因分析”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较小。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张，公司经营业绩增加，利息保障倍数增长较多。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前期经营积累较少，报告期各期末留存收益分别为 1,145.32 万元、1,247.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②合同负债余额较大，公司大多数产品销售需要公司负责或指导安装调试，安

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由于项目周期相对长，在验收前，客户通常会在合同签订、到货签收等相关节点向公司支付相应比例款项，故在确认收入前，公司将收到的款项作为合同负债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5,779.78 万元、5,675.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0%、25.98%。以上因素使得公司所有者权益相对较少、负债规模相对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

由于合同负债影响，使得公司流动负债较大，流动比率较低。

公司大部分业务于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验收确认收入之前，各项目已投入的成本在合同履行成本核算。由于产品发出后至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存在一定时间周期，使得合同履行成本较大、存货余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0.28%、41.79%，导致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差较大。”

3、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关于营运指标，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波动原因分析”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客户中，国有企业较多，相对较为强势，且客户申请拨款及付款审批需要一定周期；同时部分电力工程总包方、建设工程总包方客户，其对公司的回款常依赖于建设方的回款，尤其是轨道交通电力设备方面。以至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慢。受期末合同履行成本较大影响，公司存货周转速度也较慢。

2023 年经济持续改善、稳步恢复，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存货、总资产周转速度加快。”

4、现金流量分析

关于现金流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四）现金流量分析 2、现金流量分析”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30.48万元、1,613.89万元。经营活动主要现金流量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92.85	10,59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97.13	10,883.38
差额	5,895.71	-288.03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1,506.37	232.38
加：资产减值损失	91.49	269.96
信用减值损失	754.96	272.4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84.80	307.70
无形资产摊销	37.28	24.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8	-4.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0.47	197.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2	-157.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3.82	-4,205.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9.55	-1,315.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4.30	84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89	-3,530.48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受净利润，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和存货的变动影响。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是因为：
 ①当年销售收入较少，同时受经济下行、财政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销售回款较差；
 ②2022年底在手订单较多，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长，导致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以上因素使得2022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超过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同时2022年净利润较少，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3年我国经济持续改善、稳步恢复，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上涨，净利润较高，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使得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所好转。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04 万元、-118.11 万元，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新购置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6.75 万元、334.19 万元。2022 年公司股权融资 2,000.00 万元、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000.00 万元。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公司适当增加银行借款规模，以上因素使得 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2023 年随着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好转，公司维持原有的借款规模，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

(三)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利润分配时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①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②提取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③提取任意公积金；④支付股东股利。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1,000.00 万元按持股比例分配给投资者。在利润分配时点，公司经营业绩未经审计。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母公司单体报表未分配利润	176.73	1,592.80
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867.89	1,635.52

故不存在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资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

(3) 重新计算公司盈利、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细化分析了各个指标变动原因，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

(4) 获取并检查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获取利润分配的资金流水，验证利润分配的真实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较高主要原因系前期经营积累较少，以及合同负债较大，符合公司情况；公司偿还负债的主要资金来源为持有的货币资金、客户回款、银行借款等，能够满足负债的偿还安排，部分期后已到期的负债已正常偿还，不存在异常；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收入确认较为谨慎，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合同负债金额较大；

(2) 公开转让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准确、合理；

(3) 公司不存在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利润分配时点公司经营业绩未经审计。

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申报北交所辅导，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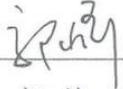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建华
刘建华

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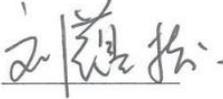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郭峰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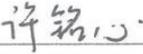

李海宁


陶建


刘蕴松


于文卓


姜佳男


许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